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IDN/2-3
12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

印度尼西亚* *

---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校，以原件印发。

* * 关于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36/Rev.1；关于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10、CEDAW/C/SR.113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290至340段。

97-05188 (c) 280497 060597 150597

第一部分

总框架

A. 地理和人口背景

印度尼西亚位于东南亚，北边是亚洲大陆，南边是澳洲大陆，其领土从东延伸到西是5 000多公里，从北到南是1 750公里。印度尼西亚地跨赤道南北，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从东经94° 45′ 向东延伸到141° 05′，南临印度洋，北接中国南海。

印度尼西亚群岛由大小17 508个岛屿组成，其中有人居住的约6 000个。主要大岛有加里曼丹，其在印度尼西亚的面积大约为539 460平方公里；苏门答腊的面积为473 605平方公里；伊里安查亚的面积是421 981平方公里；苏拉威西是189 216平方公里；包括马都拉岛屿在内的爪哇，其陆地面积大约为132 187平方公里。印度尼西亚大约有一半的土地被森林覆盖，其中多数是山区和火山区。雅加达位于爪哇岛屿，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首都，其人口大约为1 200万，印度尼西亚的总人口大约为195 283 200(根据1990年的人口普查)。事实上，在印度尼西亚的全部人口中，大约有60%居住在爪哇岛。由于雅加达是印度尼西亚的首都和商业中心，都市化显然是该城市所面临的问题之一。因此，岛屿的人类住区分布不匀，已成为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一个问题。爪哇岛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814人，而其他岛上的人口密度则低得多，从每平方公里51人至77人。

印度尼西亚在从16世纪起受荷兰殖民统治约长达300年，其后被日本殖民统治了3年左右，于1945年8月17日获得独立。在争取独立50年之后，印度尼西亚已经可以说是亚洲增长最快的发展中国家之一，不久就可获得作为一个发达国家的新的地位。

在195 283 200人的总人口中，有50.3%是妇女，因为印度尼西亚的妇女寿命比男子长，妇女的估计寿命是64岁，男子是60岁。事实上，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后的第四个人口大国。1980年的人口是147 490 298人，十年中的年增长率为1.34%。这一年增长率比十年后期的2.32%的年增长

率要低。

印度尼西亚由多种族、多文化、多语言和多宗教的人组成，伊斯兰教是信奉人数最多的宗教。尽管印度尼西亚有大约250个不同的各族语言，印尼语是27个省普遍使用的国语。表1列有按年龄组、城/乡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B. 政治框架

印度尼西亚于1945年8月17日获得独立。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共和国，现任政府首脑是苏哈托总统。总统和副总统由印度尼西亚最高权力机构人民协商会议选出，任期五年。人民协商会议成员由议会成员、各省委派人员和各机构的其他委派人员组成。

总统得到主持内阁各部的38个部长的协助。本届内阁被称为第六届发展内阁，其中两名部长是妇女，即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和社会事务部长。

政府具有与议会合作制定法律的权力。除了38名部长以外，执行首长还得到最高咨询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负责向总统提供所需的咨询意见。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受理和判决在惩戒法以外的任何法律下的民事和刑事诉讼，并具有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赋予它的管辖权和权力。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除此以外，它还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并担任过不结盟运动的主席(1992-1995年)。

C. 经济框架

进入80年代时，印度尼西亚遇到了一些经济挫折；国际收支不平衡、失业率上升、通货膨胀加速、全球性经济危机造成外汇严重短缺、债务居高不下并持续上升、储蓄减少和投资不足。为了努力解决经济停滞的基本问题，政府从1983年起开始执行一个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随后又调整了税收结构、采取了新的一揽子刺激出口的措施并执行了吸引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新政策(放松管制和反官僚主义)。自

1983年以来，制订的政策强调供给经济学，尤其是刺激业绩，更具体的说是刺激农业部门的业绩。

现在，印度尼西亚已令人满意地实现了较高的经济增长率，人均收入为920美元。

目前有4个主要部门组成了印尼的主导经济：

- 农业。
- 制造业。
- 旅游业。
- 服务部门。

农业部门是当今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动力，该部门已使印度尼西亚于1992年实现了稻米生产的自给自足。制造业与旅游业部门是第二和第三大部门。尤其是服务部门，即旅游业是最近几年才兴起的。服务部门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分部门，其中有运输和分配、旅馆和饭店、管理、咨询、银行、保险、会计、计算机、工程和建筑、政府和其他服务。

D. 妇女运动

由于其种族和传统的社会形态，妇女始终受到男人的管制，不过与1970年代相比，目前妇女对社会和国家发展的参与已大大增加。

表3列有1980年和1990年所雇用的劳动力的性别组成，其中表明妇女对不同部门的参与已大大增加，但是妇女的就业多数都是在固定的传统部门，例如农业和服务部门。此外，妇女多数的就业机会都集中于低收入和低技能的职业，只有很少的妇女担任公共及私营部门的高级职务。

关于工资，制造企业在工资方面并没有歧视。公共部门全面实施同工同酬的原则。

此外，政府规定，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私营部门的妇女在分娩前一个月和分娩后

两个月都享有产假。这一措施已在政府部门实施。

家庭

最近几年,社会经济方面的迅速变革对妇女地位和整个家庭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变化包括家庭人数减少(政府通过计划生育运动建议一个家庭两个孩子,不论男孩还是女孩),经济机会增加、提倡晚婚(特别是大城市)、法律和政府面前男女平等、扩大教育机会和改善医疗保健。

这些变化的相互作用产生了新一代妇女,她们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与其老一辈人形成鲜明的对照。核心家庭与传统大家庭共存,然而趋势是朝向组成核心家庭发展。不过同一家庭的成员就近居住仍然是一个共同的特点。

E. 消除歧视的法律和社会框架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于1980年7月29日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年7月24日,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印度尼西亚第7/1984号法令批准了这项《公约》及对《公约》的阐述。其中对第29条第1款提出了保留。

对第29条第1款提出保留的依据是,印度尼西亚认为国际法院干涉印度尼西亚的内部问题是不合适的。对《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违反都应由印度尼西亚政府自己来解决。《公约》的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应符合建国五基、《1945年宪法》和其他国家法令和条款。不过直到目前为止,政府尚未根据政府条例对第7/1984号法令作出进一步指示。

《公约》在全国的执行情况受到1978年设立的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的监督。尽管可对违反者实施制裁,不过政府,即该办公室通过有关各部、社区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以及整个社会持续不断地传播和使整个社会了解《公约》的内容。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通过各个工作组列出一个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条例清

单，以研究《公约》的各项条款并就必须颁布或修订的立法提出意见；就修改法律中歧视性条款提出建议并向联合国提交一份关于《公约》在全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第二部分将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最初是于1978年设立的，当时被称为妇女任务协理部长。这是因为1978年在《国家政策基本指导原则》中列入了一个有关妇女的特别章节。1983年将协理部长提升为国务部长。妇女任务国务现任部长是敏·苏甘迪夫人。妇女任务国务部长的职能是：(a) 筹备、规划和制订政府关于加强妇女在各个发展领域中的作用的各项政策；(b) 协调妇女在政府各机构和机关的发展方案中的所有活动；和(c) 就妇女参与发展方案的有关事项向总统提出报告、资料和建议。表2中列有该办公室的内部组织职能。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是各部门内贯彻加强妇女作用的协调机构。在中央一级，妇女的各项方案由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协调。在省一级，27个省都设有提高妇女地位管理小组，这些常设秘书处由省政府领导。政府设立的大学和私立大学还设有妇女研究中心，以支持27个省的妇女参与政策的制订、方案编制和规划。

为了巩固和加强国务部长与机构之间的协调，还设立了两个论坛：(1) 一个是与有关各部包括国家发展规划局的高级官员进行定期联系和协商的论坛；(2) 一个是与有关各部和省级官员就加强妇女作用举行的定期讲习班。

第二部分

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 2 条

平等原则--确保其执行的政策措施

作为印度尼西亚国的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纲要的潘查希拉(建国基本原则)不区分男子和妇女。1945年的宪法规定每个公民在家庭和社会上拥有平等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及机会。

1945年宪法保障所有公民(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如第27条所规定的,内容如下:

(1) 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政府之前应具有同样的地位,应无任何例外,一律尊重法律和政府。

(2) 每个公民应有权利工作及期望合理的生活水准。

1978年的国家政策准则更具体地强调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平等地位和权利在1988年和1993年的下一个国家政策准则中订得更为详细,其中规定:“在发展方面,妇女作为公民与人力资源,在公民生活的一切方面以及在一切发展活动中,拥有同男子一样的权利、义务和机会”。

基于男子和妇女之间和平等原则,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批准几项重要的联合国公约。

1. 以68/1958号法案批准1952年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保障妇女有投票权、被选举权与担任公职的权利。这项公约的批准加强了发展妇女在政治和政府职务方面的活动的纲要。
2. 以第80/1957号法案批准联合国《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公约》(劳工组织第100号)。
3. 以第7/1984号法案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这项公约的批准加强了妇女享有同等报酬、财务支持和同类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的纲要。

以第7/1948号法案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项公约特别是第5条至第17条的执行，影响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各种本国条例的改进、订正和拟订，这些条例较能保障在家庭、社区和发展方面执行男子和妇女间的平等地位、权利和义务、机会与作用。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使政府能通过全国的有关部门在全国各级进一步执行公约。据称印度尼西亚是亚太区域最早在政府中设立一个妇女问题特别部门的国家之一。因此各种各样的特别组织和团体更积极地参与促进提高妇女在家庭、各种发展领域及各级政府中的地位。政府主要机构也列入以进一步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法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规定。表4(A和B)显示在印度尼西亚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表3则描述妇女在五年发展计划中的发展任务：从这两个表可以清楚地看出自1978年以来，由于列入关于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的特别的一章，政府促进妇女作为行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和的政治意愿已成为政府和整个社会各阶层的关切事项。每个五年发展计划的发展任务中表明的加强妇女作用的政策和措施都在整个五年发展计划中阐明，这些计划较强调妇女作为各级发展中的人力资源所具的较高的质量，以便在全国和国以下一级协调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下面表5显示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关于协调的组织结构："在全国和国以下一级促进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机制"。

在实现平等方面所受到的限制

但是，立法保护本身不足促进男女平等。了解和知道妇女如何以她们自己与男子相比较是重要的。未做过彻底的分析，以评价妇女对她们自己，以及对她们在社会上的社会经济作用的看法。此外，社会上现存的社会文化环境、准则和价值仍妨碍妇女的充分参与，并且限制对社会上性别和发展的概念的充分了解。

尽管在调和专业工作与家庭生活和家庭责任方面存在着困难，但在过去二十年内几处因素有助于改变印度尼西亚妇女的传统角色。这些因素是：

- 教育拓宽了妇女的视野并增进了妇女的社会及经济活动力；
- 节育方法的使用及成功的计划生育方案已在较小的程度上改变了社会上一般人的态度；
- 国内迅速的工业化增加了妇女在非传统部门的就业机会，并且确保她们充分参加国内的经济活动；
- 家庭型态的结构改变，妇女的经济责任增加；
- 妇女更多地参与地方、省、全国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

在政治舞台上妇女未受到歧视，但是也未获得足够支持和鼓励，以成为选举的候选人。因此妇女参与政治舞台的人数很少。问题的一部分出自妇女的矛盾态度及不愿意参加政治事务，也出自男子的态度，男子常常认为政治舞台是男子控制的领域。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一向鼓励和邀请全国和国以下各级的非政府组织执行在全国发展中加强妇女作用的方案，以及使妇女了解其地位、职务和权利。需要更多关于妇女对平等的看法的研究，以了解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对平等的概念了解到何种程度。

第 3 条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和方案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已加入《世界人权宣言》，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法结构已考虑到人权宪章的哲理。

政府赞同内罗毕会议的《前瞻性战略》，并且正在尽量采取适当的行动以执行这些战略。

甚至在加入公约之前，政府已在1978年设置妇女任务协理部长，以拟订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方案，以期改善妇女的地位和生活水准。

虽然印度尼西亚政府成立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但这个办公室遭遇到一些限制。

在一个层次上，印度尼西亚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已发展到相当程度。然而有关机构主要处理妇女的实际性别需要，仍需要大力修改较广的体制内容以应付战略性的性别需要。

虽然已建立许多机构来提高妇女地位，但这些机构的效力仍然有限。妇女任务办公室负责代表半数以上人口的利益及其所关切的事项，但其编制却相当小。特别是该办公室缺乏工作人员和经费，无法适当地监测和评价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办公室还需要增加能力及采用妇女问题的全国资料系统。

虽然妇女一定得益于一般部门的预算，但她们的利益迄今很少纳入主流的关切事项。为确实反映妇女的利益及其所关切的事项的妇女问题特别项目提供的经费，在部门预算总额中也只占很小的部分。为针对妇女的方案提供的部门拨款在发展预算总额中大约只占2%，针对妇女的方案的经费差不多四分之三是通过社区为基础的家庭福利运动的活动提供的。

缺乏关于妇女的统计指标部分说明何以未认识到必须将妇女纳入具体的发展活动，这种情况对于努力将妇女纳入和规划方案拟订中构成实际的障碍。虽然中央统计局在编制妇女社会指标的每年状况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但仍然非常需要将关于妇女的统计指标的收集工作纳入全国各级的统计系统。从现有的数据编制按性别分列的表已取得很大的进展，但是统计系统也必须拟订反映妇女的关心事项的新指标以响应妇女的需要和关心事项。也必须将性别纳入行政统计系统。

已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对政府和行政系统进行结构性改革的努力缺乏研究支助。也缺乏研究数据，因为关于妇女的研究限于价值和质量上，取得现有数据的机会则又很有限，特别是在部门和省各级，这是由于缺乏有效的妇女研究的全国数据库。创立妇女研究中心是改进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步骤，但这种研究的经费和设施仍是有限的，时常由外国捐助者提供。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决定的加强妇女作用方案优先事项通过下列各种活动进行：

1. 提高妇女作为发展方面的人力资源的质量；
2. 提高女工的质量和进一步保护女工；
3. 提高男子和妇女在家庭和社区的多重作用的质量；
4. 发展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文化环境；
5. 建立全国机构和妇女组织。

这些方案的执行是通过上述五个优先方案阐明的针对妇女的项目方案，以消除妇女和男子间的不平等，也通过附于各部门的综合方案，以便妇女的需要、关心的问题和利益也能获得充分考虑和照顾。方案优先事项是通过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的下列主要方案执行：

1. 在增进家庭福利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这个主要方案是通过下列各种活动进行： PZW-KSS或加强妇女作用建立健康富裕家庭综合方案。 PZW-KSS的目标是在指标妇女当中增进知识、技能和培养较积极的态度，促进五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的身心发展，促进家庭健康、 特别是减少生育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改进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质。

2. 加速减少产妇死亡率的运动。

这个方案以将孕妇和哺乳的母亲视为国家资产而赋予她们权力为指标。这个实验项目在八个省进行。这是政府和整个社会之间的一个综合方案。这个方案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增加孕妇、育龄妇女、家庭和社会对下列各点的认识：(a) 利用基本保健服务；(b) 认识怀孕和分娩并发症并且想出对策；(c) 支助及便利利用现有的保健人员特别是乡村助产士。

1996年6月21日印度尼西亚总统宣布加速减少产妇死亡率方案是一项全国运动。目标是减少贫穷农村地区育龄孕妇的死亡率。

3. 加强妇女工作者的作用。

加强妇女工作者的作用的优先方案已包括加强妇女在取得就业机会、利用合作社、商业团体、保护国内外的妇女工作者、为非正式部门的妇女工作者提供准则、培训、宣传等方面的作用。

4. 加强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加强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妇女在家庭和社区内的地位和作用。活动的重点是：

a. 儿童发展方案

总统的《儿童发展方案运动宣言》第一次提出是在1991年。儿童发展方案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增进母亲及家庭其他成员在养育五岁以下儿童方面的知识和地位，以便最后实现整个人的发展。这不是通过正规教育进行，而是通过外部活动进行。家庭作为社会上最小的单位是发展国家未来一代必不可少的机构。除了培训母亲和家庭成员如何养育五岁以下儿童外，也向妇女提供领导和管理方面的培训。已设法将男子和妇女发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各级学校课程和教科书。 为了形成印度尼西亚社会，差不多各级政府男女官员社区组织、研究人员、教师、妇女组织和独立机构都展开性别培训方案。

5. 发展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文化环境。

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和鼓励社区和妇女更加认识她们在家庭和社区内作为妇女、母亲、个人和公民的潜力、作用和地位的最重要方案是发展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文化环境方案。 为了增加有利的气氛，关于增进妇女的地位和作用的全面的资料应加以传播和使其适应社会的需要，这个方案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大众传播媒介、 电子媒介和传统的媒介传播论坛，传播提高妇女地位的资料，宣传关于妇女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及传播这方

面的资料。另一个方案优先事项是在印度尼西亚的27个省建立附属于各大学的妇女研究中心。妇女研究中心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查明在每一省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所碰到的问题，以便建立有关各自地区内妇女的处境与状况的基线数据。

由于十八年前建立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以及拟订加强妇女作用方案，这些年来妇女和社区的参与和认识大量增加。此外，除了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所协调的这些具体的妇女方案外，各部门也执行针对妇女的方案，包括家庭福利运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表6)也执行这些方案。

第 4 条

加快实现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

一些消除歧视的特别积极方案已经制订。已在下面一些领域采取行动：

识字方案

印度尼西亚全国的省和县一级正在执行扫除妇女法盲特别方案，第一优先是扫除三种文盲现象，即不认识拉丁字母、对印度尼西亚语文的正确使用一无所知、缺乏基础知识。

训练方案：

在农业部门，1993/1994年为渔村6 209组农妇和渔民妻子提供了训练，与1992/1993年相比增加了438组。1990/1991年提供了信贷方面的训练；1993/1994年为某些渔民社区的106组妇女提供了信贷方面的训练，这些组总数为314个。为了支助这些活动，1993/1994年为322个合资企业团体提供农民经商设施，与1992/1993年相比，团体数目几乎增加一倍。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期间，为834个合资企业团体提供了农民

经商设施。

增强妇女在工业部门的作用的活动针对的是,家庭工业妇女倡导者和参加合资企业团体的小型工业女工。从1981/1982年至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结束期间,合资企业团体共有13 875个妇女倡导者和41 625个女工。

在贸易部门,1993/1994年,向1 400个女商人提供了各种训练,以增进经商技能,并举行了商务会议,3 450个女商人出席了会议。同时几个部门在各市长的协调下以综合方式向传统市场的600个女商人提供了指导。

在合作社部门,1993/1994年为2 940个妇女提供了合作社方面的训练,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期间,共训练了19 055个妇女,因此在第一个长期发展时期,共有27 639个妇女接受了合作社部门的训练。

在人力部门,1993/1994年为七个省(即北苏门答腊、雅加达首都地区、西爪哇、中爪哇、东爪哇、东加里曼丹岛和南苏拉威西岛)资讯部门的140个女商人提供了训练。1993/1994年训练了女训练员,以增进非正规部门的女工的技能,其中30个女训练员又直接训练了200个妇女,向她们提供指导和指示。

在移徙部门,为九个省的1 754个妇女移徙者提供了训练,范围包括27个移居单位。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期间,为增强妇女在移徙领域的作用,向分布于19个省的91个移居单位的7 845个妇女提供了训练,妇女移徙者的活动包括培养能力和领导才能;训练和指导家庭福利运动干部和当地助产士;种植草本植物和有营养价值的植物以增加家庭园圃所提供的好处,目的在于增加家庭收入以及普遍改善家庭日常饮食营养。

<u>与产妇有关的特别措施</u>:

人力事务部长第3号条例PER/MEN/1989禁止雇主以结婚、怀孕或分娩为理由在定期雇用或非定期雇用期间解雇女工(第2条)。该条规定,如因工作性质,女工于怀孕期间无法执行其职务时,雇主可找代工,但女工在公司的权利不得减损,如雇主无

法找到代工,产假必须延长(第4条)。

关于薪酬保障的第8/1981号政府条例规定,雇主确定同值工作的薪酬时不得对女工和男工给予差别待遇。人力事务部长关于《消除对女工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SE-04/MEN/88号公告禁止在集体谈判协定中对男女给予差别待遇,其中包括领取养老金的年岁差别以及为工人及工人家属提供保健(除非丈夫在同一企业工作并已有医疗保险)。

第1/1951号法令规定预产期前女雇员可获得一个半月的产假,分娩或流产后可获一个半月的产假(第13(2)条)。还应规定有职业的母亲能够给婴儿哺乳六个月,第3分节规定产假最长可延至三个月,但须在体格证明书上注明为保护工人健康有必要予以延长。政府官员于分娩前可享有4-6个星期的产假,分娩后可享有6-8个星期的产假,生前三个孩子的产假期间全部工资照付,生四个以上的孩子时所享的则是无薪产假(第24/1976号条例所执行的第52/1951号法令)。第1/1951号法令规定,女雇员于月经期第一和第二日无须上班(第13(1)条)。

执行1925年12月17日法令的第04/MEN/1989号部长决定规定,妇女无须上夜班,但为了维持生产线的持续操作,以达到生产指标,或者工作特别需要妇女的技能时,可准予上夜班,但年龄超过18岁或已婚妇女才能上夜班。须向她们提供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和营养食物以及维持健康和道德安全的设施。并须经丈夫或监护人准许,并顾到当地风俗习惯。怀孕妇女不得上夜班。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批准了《关于地面下工作的第45号公约》。第1/1951号法令禁止妇女在矿井、矿坑或其他采矿地点工作,但不禁止妇女从事有时需要她们进入地下矿井和矿坑的工作或从事非体力劳动(第8条)。法令还规定,不准妇女从事对其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害的工作。

关于妇女的统计

中央统计局出版了两本题为“印度尼西亚妇女社会指标和家庭福利指标”的

书。这些书提供关于妇女的分列数据;如人口、劳动力、教育、经济、政治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等等。另一本书载列关于“印度尼西亚男人和妇女”的事实和数字,并提供不同发展领域的男女统计数据。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旧的性别观念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自1945年独立以来,社会经济状况迅速变化,带来了新的概念和文化模式。男子和女子都可获得有效的计划生育和教育。关于妇女地位,国际妇女年和妇女十年(1976-1985年)的影响仍未经科学研究,但国际妇女年带来了重大影响,唤醒了妇女,使妇女意识到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每年12月22日都庆祝印度尼西亚妇女节。这项活动也发挥了教育和支持作用,使得妇女团结一致。

政府一级落实立法(如颁布《婚姻法》),为妇女提供平等公平的地位,并力求消除男尊女卑的想法。在印度尼西亚社会,男女婚后地位平等,但扮演不同的角色。丈夫是一家之主,负责满足妻子和子女的经济和福利需求,妻子是一家的主妇,负责家中事务。人们可能认为这项条款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相互矛盾,因为这些政策和方案除其他外鼓励妇女参加经济活动并作出贡献,并分担家庭的经济收入活动。总之,在法律和政府的规定以及文化信仰和宗教哲学之间仍存在较大差别。

政府实施了一些积极措施,消除妨碍实现男女平等的偏见和文化习俗,改变社会态度作为提高妇女地位战略的一环,以此推动男女平等工作。以下领域里的社会态度和偏见仍需改变:

家庭;

教育制度;

工作和工作环境;

社会和大众媒介;

政界。

需要政府采取措施--更为综合的新的“家庭生活教育”--以促进人们(现在的女孩和男孩,今后的女子和男子)更广泛地了解印度尼西亚家庭生活的多种功能和相互依赖:家务、家长责任、经济生活、其他问题(关照老人、病人和残疾者)以及随着生活周期往复循环的宗教和传统仪式(出生、死亡、婚姻、成年、怀孕阶段、离开家庭和朝圣返回家庭、首次接受洗礼等等)。将一如既往地加倍努力工作,实现在家庭、社会和发展过程中女子作为男子平等伙伴的平等权利、地位和作用。

早婚率很高、教育程度较低的妇女的权利常常遭到侵犯等情况使得印度尼西亚更加努力让妇女认识到在家庭、社区和发展过程中自己的权利、义务和机遇。这些努力包括“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活动。这项活动在印度尼西亚17个省份开展,向2350名省级妇女干部宣讲了法律知识。省级妇女干部同时将向区级和市级妇女干部提供指导。

人力司还就女工的工作保护提供培训和信息,这项活动已纳入运用综合福利方针增加女工生产力的方案之中。截至1993年12月,共有396名企业家参加培训,这涉及印度尼西亚13个省份的29 200名女工。

宗教事务司就《婚姻法》及其《实施规章》开展培训和提供信息,这项活动纳入了《推广幸福富裕家庭》项目之中。截至1993年,参加活动的有8 276个P2W-KSS乡,或P2W-KSS项目(加强妇女作用以建立健康富裕家庭综合方案)。

关于《婚姻法》,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与其他有关部门和社区组织(包括家庭福利运动)携手合作,开展工作,让关于婚姻的1/1974号法案和9/1975号政府规章中的若干执行规则更加综合有效。其中一项工作是通过45/1990号政府规章,修改关于文职人员婚姻和离婚批准程序的10/1983号政府规章。新的规章加强了作为公务员的妻子的权利、地位和义务,并列入了违反规章的文职人员的法律制裁措施。

在《婚姻法》中,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方面也出现进展。根据妇女事务部长28/1982号指示,女子最低结婚年龄建议为19岁,男子为22岁。关于人口和富裕家庭发展

的10/1993号法案中也可以看到结婚年龄限制方面出现的进展，该法提倡人们晚婚。

教育，特别是教育质量对于妇女十分关键，因为这为今后所有的教育和培训提供了基础。随着义务教育增加到9年，负责妇女教育者面临的挑战是：(1) 怎样确保女孩继续就学，(2) 怎样协助女孩按其愿望接受各种教育，而且不会让女孩“分班”进入范围狭窄、而且可能观念陈腐的“女孩”教育之中，使其今后的教育选择在无意中受到限制。因为这种“女孩”教育过于重视烹调和家务，而科学技术科目则很弱。

人们越来越广泛地一致认为需要采取步骤，制订课程，消除男子和女子两方面的陈腐性别观念。因为这种观念妨碍了年轻人在成长过程中的想象能力和选择能力。虽然印度尼西亚已经成功地将基本人口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之中，但是，新的、更公开和更多重化的男女形象必须成为儿童在学校每日经历的一部分。教室和教科书编写人员需要有指导原则，指导其编写性别方面较为敏感的教育材料，还需要有新的教学方式。在总体工作中，将注重班主任、学校管理人员、课外学校领导人员和社区青年活动领导人员的培训、进修和指导。

必要的深化措施

必要的深化措施包括：

- 全面找出造成妇女地位低下的态度和习俗；
- 修改教科书和教学课本，删除其中有关陈腐的性别角色的内容；
- 设立青年指导和就业指导方案，让妇女了解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新的可能性。

落实平等原则方面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多种文化融合的社会，要把支持男女平等的政策加以落实，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因为许多习俗、传统规范以及社会价值观念都偏重于男性主导的社会。虽然法律规定男女权利、责任和机遇平等，但大多数男子不愿放弃既得的特权，因此削弱了《公约》的基础。

虽然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的程度可以说大幅度提高，但妇女在进入领导权力岗位时仍面临困难。

在专业教育方面，印度尼西亚各大学/学术机构的课程向男女开放。不过，在入学时，女孩/妇女常常被引导学习社会科学和人文科目，因为现有的社会文化环境区别对待男女的不同社会功能。因此，在吸引力最低、而且陈腐的观念常常同女孩联系在一起的语文科目上妇女人数过多，而在科技科目上妇女人数则最少。因为学生主要是按分数分班，所以女生在高中的成绩较差也是造成这种现象的部分原因。

虽然工业化、免费教育和计划生育等使得妇女能够自由地积极参加国家发展，但多年来的习俗、社会文化传统无法轻易消除。社会经济发展增加了就业机会，因此提高了妇女地位。但发展过程也使妇女变得易受伤害而且负担过重。因为女工的辅助服务或者没有或者不足。

尽管制定了所有法律规定以及出现了进展，但是因为社会文化价值、传统和宗教等因素，社会上仍有许多背离和违反法律的现象。例如：

- 在现实中，边远农村地区仍有一夫多妻的做法。穆斯林法律规定离婚和再婚与否取于丈夫，因为根据穆斯林法丈夫有权休妻；
- 丈夫认为他们比妻子优越，因此应由他们作决定，包括财产管理方面的决定。有时未经妻子认可便作决定。

虽然法律不鼓励一夫多妻，但在某些情况下，而且只有在第一任妻子的同意下，允许一夫多妻。还要求拥有多位妻子的丈夫平等对待其妻子和子女。不过，没有为平等待遇制订标准，也没有对于没有达到要求的情况制定惩罚措施。

《婚姻法》第43条明确地歧视妇女，其中表明非婚生儿童只能向母亲和母亲的家庭提出民事权利请求，不能向父亲提出民事权利请求。

离婚方面的不公平现象也很明显。第39条第1款规定，离婚必须经过法院，必须是在法院调解双方未果之后进行。9/1975号规章第14-18条规定了穆斯林夫妻离婚的手续，即应由丈夫提出；而第19-36条就规定丈夫或妻子均可提出要求。

第37条规定，如若离婚，应按每一方的法律划分财产。这削弱了没有工作的妻子的地位，因为她们在经济上依赖于丈夫。法律没有承认妻子在支持丈夫从事赚取收入的活动方面发挥的辅助作用。

《印度尼西亚劳工法》有若干方面对男子和女子作了区分，而且不利于妇女。例如，劳工法中某些规定要求给予区别待遇。关于国营公司雇员薪金制度的37/1967号政府决定规定，家属即男子的妻子和子女。因此，实际上妇女被归类单身女性，无论婚姻状况如何都得不到福利。经修改后的2/P/M/Mining/1971号部级决定规定，所有已婚妇女都被认为是单身，而且所有福利均只适用于她们本人，而非其家人。只有在丈夫故去，或无法工作时，已婚妇女才被作为主要的家庭收入来源。目前正在政府内外审议其中若干问题。

人们一贯认为妻子的职业一直是，而且必然是附属于丈夫的职业，妻子的职业利益应不可避免地在生活周期的所有阶段从属于丈夫的职业利益及其家庭利益。这种看法限制了妇女的人力资源发展和有效利用。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抚养子女的概念正在变化，人们正越来越多地承认父亲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例如，由母亲和父亲更公平地分担儿童看护责任，并在婴儿出生时向母亲和父亲都提供育儿假。

在教育领域，修订了若干规章和决定，以进一步落实关于全国教育制度的2/1989号法案。尽管法律规定了平等原则，但仍有一些规章、社会文化背景和习俗在受教育方面歧视妇女：

(a) 女孩不必一直接受教育，因为她们最终将成为家庭主妇。

(b) 妇女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后相信传统习俗，如妻子应服从丈夫等。

在发展的所有层次上，仍有一些现实因素妨碍男女实现平等。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拉客是非法的，但法律并没有宣布卖淫本身是非法的。卖

淫现象是原本彼此有关的各种复杂因素造成的，诸如发展、工业化、旅游业、人口增长、高就业率、低教育水平的负面影响，甚至有效的运输工具，所有这些都可能轻易地触发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的加速发展。

印度尼西亚政府并没有根据特别法令或条例管制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问题，但干预办法所依据的是一些现行与社会问题有关的法律、法令和规定。刑事法典第505和505条是与这些问题相互有关的。

第505条规定：

(a) 无谋生手段靠拉客为生的任何人应被宣判有罪，并应受不超过3个月的徒刑。

(b) 年龄16岁以上的三个或更多人从事拉客应受宣判有罪，处1年以下徒刑。

第506条规定：

从妇女卖淫而获益的任何人应被判处1年以下的徒刑。

由于有关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问题的管制条例不具体的结果，政府在管理这个问题方面受到很大的阻碍。不过，根据全球性经验，必须承认的是，要根除卖淫是很困难的。但需要采取紧急的政策措施维护公众健康，因为妓女是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的高风险群体。因此，关于预防方案，政府已进行关于艾滋病及其预防的宣传和散发有关资料，实施妓女的康复方案以及向她们提供技能训练和教育。总之，为了管理贩卖妇女和剥削妇女问题，政府已开始推行若干措施，即预防、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发展方案。尽管存在复杂的社会问题，政府仍然设法收集关于卖淫的统计数据，特别是从已被宣布为艾滋病/HIV高风险的省份(表7)收集数据。该表显示1994/1995年印度尼西亚27个省易感染艾滋病/HIV 的妓女的情况。

第 7 条

政治和公众事务

立法规定并不禁止妇女投票和禁止她们成为立法、司法和行政各级的候选人。

17岁以上或已婚的所有印度尼西亚妇女都有权投票。

虽然立法规定并不禁止妇女作为政府和私人组织的决策职位的候选人和担任这种职位，事实上，从一些表--即人民协商会议和国会妇女成员表，关于1990年按性别分列的政党理事会成员的表9，关于1990年按性别分列的高级机构成员的表10，关于1945-1993年期间内阁妇女部长的表11，关于1990年按性别分列的乡长比率的表12，关于1992年按级别分列的女性公务员百分率的表13--可以看出很少妇女从事政治、公众事务和处于高级职位。

许多妇女担任关切福利的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和服务的职位。非政府组织福利部门反映妇女是非常积极参与的。

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所有政党必须努力征聘更多妇女参与立法、司法和行政各级并作为选举的候选人。政党应该格外帮助和支助女性候选人作为一种鼓励。

全国妇女组织如印度尼西亚妇女国家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设立小组委员会作为压力团体和“监督人”以确保妇女包括在所有各级的征聘人选内。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代表本国和参加国际性工作

没有立法规定禁止或限制印度尼西亚妇女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或代表其国家参加在国外或当地举行的国际和区域会议、讨论会和其他论坛。

在公共部门和私人组织，不准雇员持有两份职业或工作。如果个人想参与不属于工作计划内的某一国际组织的工作，则该公务员将需要事先获得许可。这一规定适用于男性和女性。在高级员额/职位方面，在大学和各部工作的人有机会作为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印度尼西亚派有妇女代表出席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及妇发基金，也是东盟国家区域

组织的成员(东盟妇女方案)。有一名印度尼西亚妇女是国际妇女理事会主席。

未进行研究反映妇女参与国际讨论会和论坛的趋势。一般说来,政府和私人组织居于高级职位的男女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居于高级职位的个人,有机会参加国际论坛并代表国家出席。

很可能代表国家或曾代表国家出席国际讨论会或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类别包括:

- 妇女部长
- 国家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执行秘书
- 政府部门一级和二级人员
- 公共部门的技术和专业人员,如经济学家、教育官员、及居于高级管理职位的少数妇女有机会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或代表国家出席会议。

公共部门和私人组织的妇女通常享有与男人同等的机会。在私人部门较少妇女有机会代表国家,除非是非政府组织。

也确认参与国际性工作和在国际一级代表本国的,通常总是少数几个人。一个原因是这种人处于权威地位和可以从其职位发言。第二,根据其成就及过去的贡献,一些个人被挑选以个人的身份参与。

然而,虽然有各种理由证明为何同样那些人继续代表国家出席,但按理说也应给予更多妇女机会从而允许妇女对国际组织的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 9 条

关于国籍和公民权的法律是根据第62/1958号法令管制的

如果某一印度尼西亚妇女嫁给外国人,她并不自动丧失公民权,除非她本人改变国籍(第8条)。

根据法律,在印度尼西亚出生的任何人当其父母是印度尼西亚人或其国籍不明或当其人在印度尼西亚而不知父母是谁,即是印度尼西亚公民。出生并住在印度尼

西亚的任何外国人如提出申请可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第1条,第4条)。

根据法律规定,所有印度尼西亚国民都有权申请护照。未成年人提出申请需要其双亲同意。子女也可以列入双亲之一的护照之上。

- 如一名印度尼西亚儿童同母亲到国外旅行,需获得父亲同意。如儿童与父亲到国外旅行,也需获得母亲同意。
- 当妇女申请护照时应获得其丈夫同意。
- 印度尼西亚人领养并经法院认证的外国儿童可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 (第 2 条)。
- 非印度尼西亚妇女与印度尼西亚男人结婚,如在结婚后1年内提出申请,则可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第7条)。
- 当离婚时,印度尼西亚母亲与外国人的非婚生子女如由母亲监护,则可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第22条)。
- 连续住在印度尼西亚五年或断断续续住 10 年的个人可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

第 10 条

教育

目前的教育制度结构如下:

4-6岁 - 唱游班和幼儿园

6-12岁 - 小学

12-15岁 - 初中

15-18岁 - 高中

18岁以上 - 大学

1989年第2号教育法于1995年修正,其中表明义务教育延长至9岁。在印度尼西亚教育不是免费的,但对杰出儿童有支助,真正贫穷并符合所有规定者可获得免费教

育。大部分学校是男女合校,男生和女生同班上课,虽然有一些私立学校只收女生。

印度尼西亚教育制度在1980年代迅速扩充。政府资源主要负责扩充小学制度,而私人部门在更高级教育的增加方面提供最大的份额。小学教育有一段时间以来是义务的。小学的数目在1980年代增加了40%,1992/1993学年从104 485所增加至148 257所,主要是 INPRES (总统指示)小学教育方案的结果,方案的目的是向每个乡提供1所小学。

补中的总数也增加70%,从1980年的10 956所增加至1992/1993年的18 601所。高中的数目增加112%,从4 901所增加至1992/1993年的10 410所,增加的大多数(82%)是私人部门提供的。

1980年代和1990年妇女教育方面有显著的改善。全国学校建设方案(Sekolah Inpres)使基本教育有巨大和迅速的扩展,特别是乡村地区。这一扩展使妇女获益很多。妇女文盲的数目从(1980年)乡村地区的21%和城市地区的42%降至1994年各为11%和26%,缩小了乡村妇女和城市妇女的教育差距。

男女之间的教育差距(比乡村妇女和城市妇女自己之间的差距小)也缩小了。识字率的增加乡村比城市地区大。妇女之中乡村妇女的识字率最高。乡村妇女的识字率增加28%,而乡村男人仅增加15%。同样在城市地区妇女识字率增加幅度超过男人8.5 百分点。女性/男性识字率差距从城市地区的14%降至7%和乡村地区从24%降至15%。

正规教育制度的扩展是造成识字率如此增加,特别是小学教育部门扩展(表14)的主要机制。到1990年代,女性入学率超过男性。妇女在所有各级教育都取得重大进展,但女性入学率的增加主要在高中一级。

女生在(讲授普通文化课的)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依然入学人数不足(尽管开办有也是女性为主的家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女生往往集中于某一班组,特别是语言组。由于主要是按照成绩分组的,高中女生成绩较差是形成这种模式的部分原因(Mayling Oey-Gardiner,“印度尼西亚女性就学情况”,1989年)。

妇女受教育情况的急剧改善反映在1986年以来数据的比较(表15)。然而,1994年42%工作年龄的妇女仍然没有接受教育或未完成小学教育,而男人为34%。缺乏正规教育是与文盲密切相关的。因此,成人识字方案对妇女,特别是乡村地区妇女依然是很重要的。

1991年,在第三级,妇女占新学生42%,旧(进修)学生的35%,毕业生的36%(《1993年社会批标 Wanita》,表4.6)。妇女在语言和文学领域占优势,但在农业学、科学、社会和行为科学及特别是技术和工作方面的人数不足。

促进教育的政府行动与政策

为了改善目前的教育制度,政府力图:

- 使教育配合国家需要的发展并促进高等教育与培训;
- 促进科学与技术的发展;
- 修订业绩低落学校的标准;
- 加强教员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及发展;
- 使教育制度更有效。

上述行动将使男生和女生都获益。

第 11 条

就业

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鉴于该国的国情,对第29条第(1)款作出了保留。

政府对妇女和就业的政策

印度尼西亚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改善妇女状况和促进男女平等。《五年发展计

划》明确规定了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现有的执行机制

法律规定--工作的权利

1945年《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工作和过一种适合于全体人类的生活。因此,已婚妇女可以采取与此类劳动合同有关的一切行动,包括要求同工同酬和出庭申诉。妇女有权支配自己的收入、或根据劳动合同要求得到的收入,以造福家庭(第16条)。

关于工人的14/1969号法令规定,"工人"指能够工作的每一个人。第2条规定,在实施该法令或有关条例时不得有任何歧视。人力事务部长第3号条例(PER/MEN/1989)禁止雇主以结婚、怀孕或生育为由中止女工在固定或非固定合同期间的工作(第2条)。第3条规定,如果由于工作特点怀孕女工在怀孕期间无法从事某项工作,雇主应找人替代,但不得减损其在公司的权利。如果雇主不能就工作的替代作出安排,则必须给予较长的产假(第4条)。

政府关于薪酬保护的第8/1981号条例规定,如果男女工人从事同等价值的工作,雇主在决定薪酬时,不得歧视妇女。人力事务部长关于执行《消除对女工歧视公约》的SE-04/MEN/88号传阅通知禁止在集体合同中歧视妇女,包括领取养老金年龄的差别和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保健(除非丈夫在同一企业工作并已有医疗保险。

第1/1951号法令规定,女工在预计的分娩日期前应给予一个半月的假期,在分娩或流产后给予一个半月的假期(第13条第(2)款)。此外,应作出安排,使工作的母亲可以对6个月以前的婴儿进行母乳喂养。第3分款规定,如果有医疗证明证实,为保护该工人的健康有必要延长假期,假期最长可延至3个月。政府官员在分娩前有权享受4至6周的假期,在分娩或流产后可享受6至8周的假期,生前3个孩子的产假带全额薪金,生第4、第5个孩子的产假不带薪金(第2/1951号法令,以第24/1976号条例实

施)。第1/1951号法令规定,女工在来月经的第1和第2天没有义务工作(第13条第(1)款)。

为实施1925年12月17日法令颁布的第04/MEN/1989号部长令规定,不应要求妇女上夜班,但是,为保持生产线的连续作业,达到生产指标,或者某项工作具体需要妇女的技能,则可允许妇女上夜班。如需要妇女上夜班,其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或已婚,应向其提供上下班的交通、营养餐及其健康和道德安全所需的设施。应得到其丈夫或监护人的许可,并考虑到当地的风俗。孕妇不得上夜班。

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批准《关于地面下工作的第45号公约》。第1/1951号法令禁止妇女在矿山、矿井和其他采矿场所工作,尽管这并非禁止妇女从事有时需要进入地下矿山或矿井的工作或从事非体力劳动(第8条)。该法令还规定,不准妇女从事对其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危险的工作。

在《印度尼西亚劳工法》中,存在若干对妇女不利的男女区别。例如:该《劳工法》的某些条款规定了不同的待遇。关于国有公司雇员工资制度的第37/1967号政府令规定,受抚养人是指男子的妻子和子女。因此,实际上妇女被归类为单身妇女,不论是否结婚都不领取任何福利。经修正的第2/P/M/Mining/1971号部长令规定,所有已婚妇女都视为单身,一切福利只适用于她们,而不适用于她们的家属。只有成为寡妇或丈夫不能工作时,已婚妇女才被视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许多问题目前正在政府内外得到审查。

原则上,印度尼西亚妇女如年满16岁,不到60岁(退休年龄),就有权工作。已婚妇女可开立银行帐户,无需得到丈夫的同意。印度尼西亚妇女有权选择自己的职业,但是,当水兵、飞机驾驶员或高级军官的妇女人数很少。

在公共服务方面,一般来说,多数工作空缺不排除女性申请者。但是,一方面,有的空缺仍然主要需要男子,如采矿、消防队、信息及技术部门和看守人。另一方面,人们已有定型看法的工作,如秘书和行政工作以及服务员的空缺,则无可争议的提供给妇女。总的来说,所有公共/政府部门的征聘过程在选择员工时采用相同的标准,

男性和女性申请人都接受，甄选标准以候选人的资历和经验为准。

很难证明在就业机会、选拔和晋升方面存在公开歧视。在公共/政府部门，担任最高职位的妇女较少，虽然妇女在晋升和养老金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在私营部门，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更少。一个原因是，多数私营部门的公司基本上是家庭拥有的企业，社会观念主张由男子担任领导，因此直接将权力传给男子。

近年来，在非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显著增加，但主要局限于商业，并在较少的程度上局限于制造业和服务业(表16)。

在1980年和1990年期间，制造业的就业机会增长迅猛，增长率达73%。其中多数新的就业机会已由城镇地区的年轻妇女填补。但是，男子在工厂的就业机会增长更为迅猛。这可能是因为面向出口的工业化政策倾向于建立大型企业。相比之下，许多传统型的制造业在竞争更为激烈的压力下出现了停滞，尤其是设在农村地区的制造业，其数量更多，劳动密集性程度更高，雇用的妇女人数更多，尤其是在农闲期间(亚洲开发银行，《妇女参与发展：印度尼西亚国别简报》。马尼拉：亚行方案部(东亚)1991年)。

这种模式今后可能发生变化。南北增长三角在东盟区域的建立和各种新区在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建立可望促进妇女就业。支持手工业品制作的政策也可能增加妇女在小型工业的就业机会。

印度尼西亚妇女在就业方面高度集中从事某些行业的工作。妇女在专业、销售和农业工人职类中所占比例相对令人满意，在服务业工人中所占比例过高，而在行政、管理、文书和生产工人中所占比例不足。从事专业工作的妇女主要是教师、护士及其他医疗辅助人员和政府雇员。虽然男子和妇女在收入方面差别历来很大，但1986年和1991年的数据表明，妇女教育投资对收入产生的影响大于男子教育投资。

越来越多的印度尼西亚妇女移徙到海外去当工人，有的正式通过人力事务部注册的代理人安排的合同，有的则通过非法途径。海外移徙工人的汇款被认为是印度尼西亚外汇的重要来源，并增加了许多低收入家庭的收入。

前往某些国家、尤其是中东的海外移徙者在性别倾向方面极为明显。96%的合法女性移徙者受雇于家庭服务,其中很大一部分在中东工作(表22)。

亚洲和东盟区域其他国家劳动力日益不足,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女性移徙者,主要是从事家庭服务工作。印度尼西亚的多数妇女移徙工人来自贫穷的农村家庭,教育和技能水平相对较低。

妇女失业率高于男子失业率,并且在1980年代似乎有所上升。1980年和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之间,妇女总的失业率,农村地区从22.2%上升到22.6%,城市地区从3%上升到7.6%。不同的年龄组失业率相差很大,失业率最高、两次普查间上升最快的是10至24岁的城市妇女。虽然"灰心丧气的工人综合症"(不能找到工作的人不作为失业者上报,而作为家庭妇女上报)在妇女中所占的比例更大,在两次人口普查中,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失业率都高于男子。1990年,在10至14岁和15至19岁这两个最年轻的年龄组中,失业率最高的是男子,但是在22至34岁的年龄组中,失业较多的是妇女,在年龄较大的工人中,情况也基本如此。

社会保障、退休和养老金及其他支助

公共部门保障男性和女公务员都能获得保健、事故和养老金社会保障。同样,私营部门也向女工提供保健、事故、退休、养老金和死亡社会保障。

印度尼西亚政府力图制定法律和规章、以保护女工、包括在海外工作的女工的福利、权利和义务。目前正在实施法律,使女工也能得到各种技能训练和教育,以进一步提高其才能和生产力。关于保护女工的各种规定不断得到修订和审查。

儿童保育和家庭支助方案

政府为帮助妇女养儿育女并保护生殖权利,鼓励在工作场所附近开办儿童保育服务。鼓励私人公司合作提供儿童保育和其他福利支助,虽然在现阶段并不是通过立法形式。

有关在就业中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现有规定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以制定第7/1984号法令的形式批准的。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进一步措施和规定来管理该公约的执行情况，也没有关于如何实施该公约的规定。因此，现在很难制裁各级违反该公约的人。如果妇女感到她们在工作方面的权利遭到剥夺和歧视，可通过工会提出申诉。此外，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也设法通过压力集团的支持提供帮助。

没有薪酬的家务劳动

家务劳动不作为工作统计。目前没有任何系统的方法来统计在家庭和农业方面没有薪酬的工作或其他没有经济报酬的活动。

第 12 条

保健

印度尼西亚的保健由公营部门和私营机构提供。公营部门提供的保健是全面的，并且对公务员免费，在一定限度内，他们只要出示保健卡即可，对公众的收费也很少。另一方面，私营机构提供的保健不是免费的，并且收费昂贵。

一般保健服务

关于保健的第23/1992号法令规定了保健政策、规划和方案编制的基础。虽然法令中没有明确提到性别，但是它规定每个人都要参加保健并增强个人、家庭和环境的健康。

印度尼西亚政府保持着一个广泛的保健网，它尤其注重母亲和儿童。到1994年

为止，共有近7 000个社区保健中心，20 000个分中心和另外6 000个提供同基层社区保健中心相类似的服务的流动医疗站(船和吉普车)。此外，有252 000个社区资助和管理的综合保健所(Posyandu)。由农村家庭福利运动的农村妇女管理的保健所同当地的社区保健中心密切配合。社区保健中心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技术投入，但是，保健站的大多数工作由农村自愿者进行(据报导，1993年有100万人)，他们领导发育监测、营养教育、免疫的社区动员的活动。

在1980年代随着保健基础设施的增加，保健人员的数目也显著增加。到1993年为止，印度尼西亚已经达到7名医生/100 000人的比例(共有20 320名医生)。护士和经训练的助产士的数目(大多数为妇女)从1980/1981年的35 500人左右增加到1993年的113 225人。尽管护士和助产士的人数增加，但是，近64%的分娩仍由传统产婆照料，利用保健系统的程度仍然不高。为了帮助解决这种状况所产生的各种问题，1991年开展了一个项目，在各个乡村设置经训练的助产士。到1994年为止，已有约33 475名助产士在全国乡村开始工作。

家庭福利运动因确认妇女在实施乡村保健方案和一般保健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于1988年获得了莫里斯·帕特奖和世界卫生组织的Sazakawa奖。

儿童健康对妇女极其重要，这不仅因为妇女在照料儿童中发挥主要作用，而且因为儿童生病被认为是正规劳动力中妇女缺勤的主要原因。各地区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各不相同，因此预期寿命也不同。1992年婴儿死亡率低达29(女婴死亡率，雅加达)，高达123男婴儿死亡率，西努沙登加拉省)。省一级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高和预期寿命低，一般同妇女的教育水平低有关。

虽然婴儿死亡原因各地区不同，但是据估计，约三分之一的婴儿死亡是通过免疫可预防的疾病造成的(破伤风、麻疹、白喉和百日咳)。腹泻是印度尼西亚婴儿和儿童死亡的另一主要原因。

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印度尼西亚的婴儿死亡率大幅度降低(表20)。儿童死亡率也大幅度减少，从1971年每1 000名5岁以下儿童218人死亡到1993年81人死亡。

女婴死亡率比男婴死亡率低,这反映了女婴儿出生时的自然体质较强。

营养缺乏影响了母亲和子女的健康状况。怀孕和哺乳母亲缺铁的现象极其严重,而缺少蛋白质能量的情况继续影响一大批幼儿。1991年的IDHS记录了55%的怀孕妇女贫血。1986年和1989年的SUSENAS调查表明,婴儿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在减少。中度和严重营养不良从1986年的51%减少到1989年的46%。

出生时预期寿命是人口健康状况的一项指标。发展中国家人口中最大一部分死亡发生在婴儿和儿童时期,这密切反映了婴儿和儿童死亡情况的变化。在1980年代期间,印度尼西亚出生时预期寿命从1980年的52岁左右增加到1993年的60岁左右(男性60岁,女性64岁)。正如没有强烈重男轻女倾向的大多数人口的通常情况那样,妇女预期寿命比男子的高。

在生殖健康领域,妇女的重大问题之一是产妇死亡率高和需要为妇女改善分娩设施。现在还没有预防产妇死亡的好措施。据估计,1995年每100 000名活产中有425名左右妇女由于分娩或有关原因而死亡。1993年约60%的分娩都由未经训练或只受过很少的训练的传统家庭产婆照料。虽然这个比例比人们希望的高,但是它同几年前估计的72.22%的分娩由未经训练的产婆协助的比例相比也是很大的进步。

尽管有健康危险,但是许多农村妇女出于方便、费用低、支付方式灵活、有产后服务和家中分娩的舒适气氛,宁愿选择传统产婆接生。不过应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多样化的国家,其形式多种多样。

传统产婆接生的比例高依然是印度尼西亚保健系统令人关心的主要问题。最近在乡村训练助产士(didan di desa)和每个村设村接生站(Pondok Bersalin Desa)的方案可望解决这个问题。村里为建造村接生站提供土地、材料和劳力。政府提供助产士和他们的基本工资,当然病人也要为助产士的服务付少量费用。

在乡村一级为妇女提供经改进的保健服务的其他方案有设立村药品站,尤其在边远地区,和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健康保险制度。

计划生育

服务质量也是计划生育的一个问题。印度尼西亚已经成功地把人口增长率减少到1.3%,这项成就使许多人把印度尼西亚的计划生育方案列为世界上最“成功”的方案之一。很受欢迎的方法主要是女性计划生育方法。这个事实有时却受到批评。

人工流产

人工流产在印度尼西亚第23/1992号法令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这项法令第15条第1款提到,在保护母亲或婴儿生命的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特殊的医疗措施(指的是人工流产)。

在同一条第2款中,考虑到下列因素后可以采取所述的特殊行动:

⑴ 根据要求采取行动的医疗报告;

⑵ 由经授权的专家进行;

⑶ 经怀孕母亲、丈夫或家庭成员同意;

⑷ 拥有为此目的的专门设施。

第23/1992号法令第80条规定,违反这一条的人将受到起诉:在第15条第1和2款规定的要求之外,故意对怀孕母亲采取特殊医疗措施(指的是人工流产)的任何人将被判处监禁和罚款,刑期不超过15年,罚款不超过5亿卢比(250 000美元)。

印度尼西亚人对人工流产的看法好坏参半。穆斯林领导人和其他宗教机构都强烈反对人工流产的合法化。

向妇女提供的其他服务

社会事务部在妓女聚集地附近散发材料和宣传社会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HIV的危险,同时卫生部提供检查的诊所。私人开业的妇科医生进行巴氏。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加紧努力改善5岁以下儿童、妇女、怀孕母亲和哺乳母亲的

营养状况。

在保健服务的数量方面，印度尼西亚已经实现了保健突破。现在的重点首先放在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止身体不健康。

印度尼西亚妇女的健康意识不强。工人阶级妇女的生活方式和条件不允许她们考虑健康问题。因此必须提供有关的教育和服务。妇女中的贫血状况相当普遍。在工作场所或工作场所附近提供服务再加上社会教育是应该认真考虑的一项战略。

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子长，她们在老年时常常孤苦零丁。应鼓励和支持个人为老人特别是没有任何人/孩子照顾她们的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一种有益的战略是培训有意为老人提供服务的个人。

第 13 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福利

家庭福利

印度尼西亚没有所有家庭普遍受益的全面家庭福利制度。

政府公务员可以领取津贴。丈夫也在公营部门工作的已婚女公务员作为单身看待。因此，家庭津贴发放给丈夫。丈夫可以领取妻子和最多3个子女的家庭津贴。每人每月的数额相当于10美元。政府公务员还享受减免税。 私人部门雇员的家庭津贴更多。

自从采用津贴制度以来，印度尼西亚的社会经济条件和需要都发生了变化，因此公营部门(政府部门)的家庭津贴制度需要加以修订，现在也需要考虑建立一套更全面更合乎需要的社会福利制度。

获得信贷、贷款和抵押的权利

妇女有权获得银行贷款和抵押等。就银行贷款而言，每种情况都是根据贷款项

目的可行性而定。妇女需要有人担保和支持她的申请。尽管结婚妇女可能让丈夫作为担保人,但是担保人不一定需要由丈夫作。

抵押则取决于所有权。如果丈夫和妻子共同拥有财产,那么就需要获得丈夫的同意。

实际上,大多数房屋贷款的申请都是在丈夫和妻子共同提供和担保的抵押基础上联合提出和担保的。单身妇女如果可以提供银行要求的附属担保,就能够自己担保。

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是工业部组织的P2W-IK方案(加强妇女在小型工业中的作用的方案)。它针对作为户主参加正常经济活动的16岁至60岁的妇女,她们经济上贫穷、没有收入或者是中学的辍学者。这项方案涉及24个省的120个合作企业小组(Kelompok Usaha Bersama)。印度尼西亚银行在开发计划署的担保下通过印度尼西亚拉克亚特银行提供资金。这项方案由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协调。

文化和娱乐生活权

妇女有闲暇、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权力利。青年和体育国务部长负责培养体育发展人才。妇女获得发展其技能的设施和培训。

印度尼西亚不禁止妇女自己去电影院、剧院饭店或其他地方。然而,印度尼西亚社会以集体娱乐为主,而不是个人娱乐。

实际上大多数妇女都没有多少闲暇和娱乐的时间,尤其是已婚妇女,她们既要工作,又要照顾家庭。

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由于目前的津贴数额太少,公共部门的家庭补贴制度应加以审查。家庭福利还应该有助于大家庭,尤其是在儿童还在上学的情况下。但是根据目前的制度,只有同计划生育方案挂勾的17岁以下的3名儿童可以享受福利。

要执行“提高认识”的任务，以帮助人们理解闲暇的重要性。男人和妇女都需要认识这个问题，但是鉴于妇女被剥夺了大部分闲暇和娱乐，妇女需要得到更大的重视。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政府方案特别旨在支助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这些政府方案如下：

家庭福利运动(PKK)于1975年正式确认为全国性运动，这是以妇女为主的自愿运动，重点是乡村地区。目前，整个印度尼西亚大约有200万PKK志愿人员积极参与66 000多个乡的农村发展方案。PKK有十个主要方案：学习和落实潘查西拉(建国五基)，鼓励相互自助，营养，服装，住房和家政，教育和技能培训，促进合作社，保护和养护环境，适当的家庭计划。所有这些方案都主要涉及妇女在家庭中作为主妇和母亲的角色。PKK负责在乡一级执行政府的妇女方案。

PKK的结构完全与政府融合，成为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机制。在当地、省和国家各级成立的促进小组监督和监测其活动。PKK促进小组主席是内政部长的夫人，而省促进小组主席是省长夫人，地区促进小组主席是地区负责人(Bupati)的夫人，以此类推。自1993/1994年以来，每个乡级PKK每年得到900 000卢比总统援助赠款。在乡一级，PKK成为乡村社区复兴组织(LKMD)的一部分，其成员也是志愿人员。这是妇女参与当地一级发展的重要机制，因为乡村社区复兴组织负责促进社区参与当地发展活动的规划和执行。乡级PKK促进小组主席兼任乡村社区复兴组织副主席。

1980年开始开展的加强妇女作用建立健康富裕家庭综合方案(P2W-KSS)已经发展和扩大，涉及全部27个省的所有地区和市中3 902个县的大约7 832个乡。这个跨部门方案是消灭贫穷努力的一个重点方案，在中央一级由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协调，省一级在乡村社区复兴组织协助下由省长/地区负责人/市长或县长协调。

每年在每个地区由地区负责人/市长指定两个区参加P2W-KSS方案。该方案的对

象是社会条件差或经济贫困的乡中教育水平低、健康状况差的低收入家庭中10-45岁的妇女。对于妇女作家长的家庭、寡妇和离婚妇女也给予了特别重视。

该方案的具体目标是促进目标妇女的知识、技能和更积极的态度;特别通过减少生育率和婴儿死亡率增进五岁以下幼儿和青少年的身心发育,促进家庭健康,提高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

工业司领导下的P2W-IK(加强妇女在小型工业中的作用方案)是特别为妇女举办的方案。其对象是年龄在16至60岁之间、从事一般经济活动、经济地位弱并且是一家之主的妇女。

在P2W-KSS参与和具有目的性的微观方法的基础上,最近为落后乡开展了一个新方案-Inpres Desa Tertinggal(IDT),于1994年全面执行。1993年共确定了20 633个落后乡,6 188个在爪哇-巴厘之内,14 455个在爪哇-巴厘之外。根据这个方案,世界银行贷款的资金将通过印度尼西亚Rakyat银行直接分发到区一级,发放给乡自助小组,包括PKK及其Dasawisma(由10户组成的小组)妇女小组。这个综合方案将强调社区参与、乡自力更生和放权,并将努力谋求妇女和妇女团体的积极参与。

根据该方案公布的准则和特别委派的乡顾问(Pendamping)的技术咨询意见,乡自助组织将负责确定如何使用资金。每个乡自助小组将得到区一级政府机构外地工作人员抽调出的一名顾问的协助。顾问将受到特别培训,使其能够作为调解人、传播者和促进者发挥作用。现在意图是由政府提供IDT方案的资金,迅速产生的收益将在社区范围内广泛分享,发挥社区掌握的当地潜力,生产有销路的产品,满足紧迫需要,并作到社会和文化上敏感、环境上适当、生态上具有可持续性。尽管该方案最近公布的准则(1993年10月)没有明确说明,但妇女团体被看作成功执行该方案的关键机制,特别是由于妇女团体在当地一级管理资金有良好的记录。

整个1980年代,印度尼西亚经济国内总产值增长率十分正常。1967年至1981年平均增长率为7.7%(1973年不变价格)。由于全球经济危机,1983年增长率降到3.3%,1987年只有3.6%(1983年不变价格)。政府针对这一危机对经济放松管制,并实行促

进非石油产品出口的政策。同时还采取了结构调整措施,包括汇率贬值并更积极地管制汇率,采取有力的财政政策以筹集资源和限制公共开支,实行税收改革、贸易改革,放松管制和反官僚主义。

1990年增长率恢复到7.4%,1991年略微下降到6.6%。1990年,人口中将近70%居住在农村地区。1985年-1990年农村劳动力年平均增长率为2.2%,而全部劳动力年增长率是3.3%。农业的重要性相对正在下降,但继续为大多数妇女劳动力提供工作机会。农业在整个劳动力中所占份额从1980年的54%下降到1990年的49%,但是1980年和1990年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劳动力都占50%。农业部门每雇用100个男子,只雇用54个妇女。

农业

由于比较来自诸如SUPAS等普查和调查的劳动力数据存在技术困难,因此应该谨慎地理解表17。尽管如此,1985-1990年期间农业劳动力性别组成没有什么变化。与男性相比,妇女农业劳动力的增长略为缓慢一些,导致性别比略微下降。1990年在农业部门就业的男女劳动力大约各占一半。与1980年相比,男子下降了7%,而妇女只下降了4%。由于妇女的下降速度较缓慢,妇女相对每100名男子的比率从46增加到了54。

虽然根据中央统计局分类法农业的大部分就业(男子和妇女都是99%)被归为非正规部门,1980年,将近39%的妇女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是在农业部门。到1990年,这一数字下降到只有24%。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就业中,1980年57%是农业,1990年略微增加到将近60%(劳工组织,《印度尼西亚妇女就业综合战略》,1993年6月:表3.11)。

由于把SUPAS与普查进行比较方面存在困难,特别是有关无报酬家庭工人,表23比较了1980年至1990年期间农业劳动力的就业状况。作为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妇女的百分比在十年期间从-1%增加到58%,而作为雇员的妇女的百分比从17%降到14%。然

而,妇女雇员人数增加了。

随着在整个劳动力中妇女比例的整体增加,妇女在非农业部门也有进展。然而,在农业就业增长方面,妇女比男子快,这导致农业劳动力中的妇女日益增加(劳工组织《印度尼西亚妇女就业综合战略》1993年6月:30)。1980年代期间,农业劳动力中妇女人数年增长率几乎与男子相同,尽管男子农业劳动力几乎是妇女的两倍。

现在仍不清楚在多大程度上这是妇女农业工人计数不足情况减少的结果。农业部门正在继续吸收大量妇女劳动者,尽管这一趋势与妇女劳动者日益处于边缘处境相关,而不是源于较积极的发展进程。

现代化和商业化往往减少妇女的有报酬就业,而增加其对家庭农场的无报酬劳动投入。有大量证据表明,"目前的农业耕作方式,特别是直播和增加使用除草剂,严重排挤了众多的妇女,(因为插秧和除草过去一直是妇女的工作)这些数字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将会增加"(Naylor Rosemary,"爪哇水稻经济中的节约劳动力技术:最近的发展和展望1990年代",《印度尼西亚经济研究简报》,1992年,28(3):第71-91页)。据估计,由于直播和使用除草剂,爪哇每公顷所需劳动力小时数将从每年1 460小时减少到625小时(Naylor,1992年)。节约的小时数中大部分是妇女提供的。

此外,"由于农民获得投入日益依赖正规机构,例如化肥、种子、信贷和信息,以及农业推广设施,这些是妇女农民面临的障碍。由于使她们丧失资格的个人特性(文盲、没有正式土地权),由于政府官员的先入之见或由于方案设计不好,妇女往往被排斥在所有这些服务之外(Smyth,1991年为劳工组织所引用,1993:31)。

男子迁移出农业地区增加了事实上的女户主在农业方面承担的责任,这种扩大的作用尚未得到当局特别是推广服务部门的承认(Carol B. Hetler,"印度尼西亚中爪哇循环移徙乡村的女户主家庭",未发表博士论文。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人口系,1986年)。大农庄和小块土地之间的合同安排作为向私有化和商业化发展的一部分越来越得到鼓励,往往导致妇女作为无报酬家庭工人免费提供劳力。她们不仅工作

量增加，而且没有独立收入，得不到承认，如没有正式土地权(While，1989年，为劳工组织所引用，1993：31)。

尽管从事农业的妇女占妇女劳动力的一半以上，在农业部门妇女的收入是整个经济各部门中最低的。然而，由于农业存在广泛的基于性别的分工，对于男女差别很难研究。1990年，农业部门妇女几乎只得到男子一半的收入，妇女的月平均收入只是27 225卢比，而男子是53 219卢比(表3.3，Biro Pusat Statistik, Indikator Sosial Wanita Indonesia 1992年)。妇女的农业收入往往包括很大一部分实物和换工，特别是以分享部分收获作物的形式。这往往是农村家庭收入最重要的来源之一(劳工组织，1993：45)。

获得信贷的机会

一些政府方案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小规模信贷(表24)。KUPEDES(普通农业信贷)计划通过政府拥有的商业银行印度尼西亚Rakyat银行在区一级的乡分支机构进行运作。贷款额从25 000卢比到2 500万卢比不等，可用于任何生产性目的。流动资本偿还时间为3至9个月，并有宽限期。整笔支付为3至12个月不等。利率为每个月22%，按时偿还则退还0.5%。借款人的申请必须由乡长和借款人的配偶签字。担保物必须以土地、房屋、车辆或其他财产的形式达到贷款的价值。妇女参与占25%到35%。

县信贷组织(BKK)向中爪哇农村的穷人提供小额短期无担保贷款并接受储蓄存款。妇女参与该机构的比率很高，大约占60%。此外，通过流动服务形式，每周一次向当地市场的客户提供服务。BKK由当地管理，当地官员协助评价借款人。贷款额在25 000卢以上必须经乡长签字，额度较小的贷款则不需批准。在东爪哇(KURK)、西苏门答腊(LPN)、巴厘(LPD)和西爪哇(LPK)，都有BKK类型的机构运作。实际利率各不相同，从48周KURS贷款每年29%到122周BKK贷款每年130%不等。

其他计划中有一些通过乡合作社(KUD)经营。面向贫穷妇女的主要KUD方案是Kredit Candak Kulak(KCK)，该方案提供5000至50 000卢比小额贷款，不需担保物或

抵押。妇女似乎在该方案借款人中占大多数。PKK也向妇女提供小额贷款,但这些贷款似乎主要用于消费目的。

工业司领导下的P2W-IK(加强妇女在小型工业中的作用方案)是特别为妇女举办的方案。其对象是年龄16至60岁之间,从事一般经济活动的女户主,她们经济力量弱,从高中辍学或没有收入。该方案参与者包括24个省中的120个合作企业团体(Kelompok Usaha Bersama)。印度尼西亚银行通过印度尼西亚Rakyat银行提供资金,开发计划署提供担保。该方案由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进行协调。

印度尼西亚银行发展研究所(LPPI)协同农业研究与发展单位司(PPSEP)社会经济研究中心,按照Grameen银行模式开展了一个试验项目。1990年,该项目90%的参加者是妇女。全国计划生育协调委员会(BKKBN)向计划生育接受者和其他育龄妇女提供贷款,作为参与P2K方案中的计划生育方案的奖励。额度从50万卢比到150万卢比不等的贷款提供给某些小组的成员作为开办资金,这些小组成员中至少应有55%是计划生育接受者。对BKKBN的还款用于在其他乡建立P2K方案。期限为3个月或7个月的贷款,利率分别为3.3%和2.9%。此外,还有一项强制储蓄要求,数额与一个月的利息相等,贷款由小组提供担保。

妇女宁愿付较高的利息也不愿面对正规信贷来源的管理官僚部门和不太灵活的偿还条件。妇女获得信贷面临许多体制性障碍。例如,土地往往被用作担保物,但大部门地契是在男子名下,即便土地是共同拥有的。

农村妇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在家庭内部基于性别的分工给妇女农民造成沉重的负担并造成很长的工作时间。尽管妇女积极参与农场内外的劳动,但男子承担家庭工作和儿童保育的份额仍然很小。例如,1992年对六个省2152个家庭的一项研究发现,做饭(95%)、洗衣(91%)、打扫房屋和院子(82%)、销售(86%)主要由妇女承担。在66%的家庭,主要由妇女负责取水。在有孩子的家庭,保育(91%)、给孩子洗澡89%)、照顾生病的孩子

(74%)、带孩子去看医生(55%)也主要由妇女承担(数字计算根据是Paulus Tangdilintin“在发展规划中纳入妇女关切的问题:个案研究,印度尼西亚”的表11.4,使用数据来自Mary Judd《六省供水和卫生(WSSPLIC)家庭调查》,1992年6月/7月)。

除了艰苦的劳动,家务工作的负担常常限制了妇女获得信息和推广活动服务的机会,也降低了她们积极参与家庭决策的能力,特别是在农业活动方面。妇女家庭地位低,不参与决策既是其原因又是其结果。

女农民获得农业信息的途径有限也是由于农业方案内的性别偏见。面向妇女的推广活动往往集中于在菜园和药草园种些香料和草药。尽管有大量统计数据作证,但计划和方案的规划人员似乎认为妇女没有参与主要作物的生产,或者她们的作用是辅助性的,不需要技术信息。

妇女农业推广工作者数目有限是限制妇女获得信息的另一个因素,特别是有些地区存在文化障碍,影响了男性推广工作者和女农民的接触。既使在没有这种障碍的地方,男性推广工作者也往往不愿意直接与女农民打交道,而宁愿与她们的丈夫打交道。

尽管数目众多的妇女在农业中学和大学学习,很少有妇女获得实地就业机会,因为有一种观念认为这种工作不适宜妇女。虽然少数妇女升到政府农业服务部门的高级职位,但更多的妇女是担任专题专家。

由于某些遗产制度和习惯法在土地和财产事务中起作用,妇女无法直接获得土地,这也限制了她们获得信贷的途径,从而限制了她们获得其他商业投入的机会。另一个问题是土地或信贷交易必须经其丈夫同意。尽管对于这些交易,现在也要求丈夫获得妻子的准许,但由于他们在家庭中地位高,权力大,这种限制的麻烦不那么大。

由于银行系统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管理数据,很难确定妇女参与正规信贷部门的程度。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用于生产性目的的信贷往往与男子管理企业的信贷相混

合，反之亦然，这又对确定妇女参与的程度和信贷计划对妇女作用和地位的影响造成额外困难。

另一个问题涉及妇女经营企业的类型。由于妇女往往经营比较符合其家庭作用并使其能够保持控制的小型企业，因此需要信贷的规模小，每笔交易的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第 15 条

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潘查希拉(五项基本原则)这一印度尼西亚生活方式所根据的建国基本原则未将男女加以区分。1945年宪法保证，凡公民不分男女在教育、法律、保健、政治参与领域内一律具有平等权利和义务。1960年农业法保证妇女有权拥有土地。

根据五项基本原则和宪法，每五年印发国家政策广泛指导准则，为政策拟订和规划提供基础。各项立法、条例和政策从而加强建国基本原则和1945年宪法所作的保证。

自1978年以来，国家政策广泛指导准则也特别强调了妇女的同等机会。

1993年国家政策广泛指导准则宣布：

“妇女作为公民以及促进发展的人力资源，在发展活动的所有方面与男子一样拥有同样的权利、义务和机会。加强妇女作为男子同等伙伴的作用的工作将以促使她们进一步积极参与发展活动为目标”。

称作“Repelita”的五年发展计划以国家政策广泛指导准则为根据，制订了将通过年度项目规划和预算进程执行的总发展计划和方案。自1978年以来，每项五年发展计划都列入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特别一章(参看上文第二部分第2条)。

印度尼西亚对男女更平等分享权力和决策的承诺反映在1980年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84年通过第7号法令予以批准这一点上。

印度尼西亚政府就第15条采取的行动

如报告第一部分关于法律和社会框架的章节所述，印度尼西亚政府利用业已设立的机构--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来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其各工作组下采取的办法是首先查明歧视性法律，随后作出必要的修订。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工作组由司法部等各有关部会的专家组成，每月至少聚会一次，研究、分析、查明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查明歧视性法律，以及提议必要的修订。工作组的结果提交国务部长，作为方案和政策执行及其今后改进的投入。政府也根据这份文件在拟订妇女平等权利法律的进程中采取行动。

简言之，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工作组报告了下述修订：

- 修订第1/1974号婚姻法和第9/1975号关于执行婚姻法的政府条例。待修订的实质部分是关于婚姻基础、婚姻要求、共同财产、婚姻的解除、对犯法者的制裁等条文。
- 提议修订婚姻法，该法较多反映由犯法者执法的情形。其他提案是审查和取消对提高妇女地位有所歧视的条文。
- 工作组也提议审查和订正关于重新颁布第12/1948号劳动力法的第1/1951 号法令以及关于保护工人的第14/1969号和第1/1970号法令。提议修订的组成部分是关于为女工设置的工作、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工作地点、 包括女工在内的工人的工作安全需求；最低薪资标准；月经和怀孕假；公私营部门对妇女的工作保护。提议订正的是有无具体法律来保护和提高女工的生产力及保障她们的福利。

在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工作组的要求下，印度尼西亚政府修订了与婚姻、保护女工有关的法律，修订结果作的一些改善包括：

- 婚姻法中规定结婚年龄为男子19岁，女子16岁。为增进妇女的健康和增加妇女的机会，政府建议最好将结婚年龄提高为男子25岁，女子20岁。

- 使多配偶制难以实行,为执行这项提案需要许多条件,所有条件都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忽视和遗弃。
- 不准女工在夜间工作,除非提供了具体条件,诸如交通工具、足够光线、足够安全、轮班工作时间、以及所需的其他保护。
- 不准妇女在矿区和其他危险工作地点工作,以保护她们的生殖功能和作为妇女的尊严、自尊。
- 已婚妇女不需征得丈夫同意即可经营贸易和商业。虽然订有法律条例,由于文化和习惯,妇女不愿在未征得丈夫或父亲同意的情形下经营任何商业。
- 原则上,印度尼西亚公民可自由选择住所。但是,结婚后,通常是由夫妻共同选择住所。
- 凡有财力的职业妇女或一般妇女得自由购买本人的住房,不须征得任何人的同意。

总之,情况显示,多数法律都给予妇女平等合法地位。不过,仅仅修订法律是不够的。社会态度也必须改变,以使妇女获得平等权利。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

印度尼西亚人口不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它由数百种土著族群组成,此外还有属于中国人、印度人、阿拉伯人、欧洲人(多数是荷兰人)等后裔的其他人口部分。

前殖民(荷兰)政府把人口分为以下三类:

a. 欧洲人(多数为荷兰人,也包括日本人);

b. 外国东方人(中国人、阿拉伯人、印度人等);

c. 印度尼西亚人(土生的人)。

因为这种复合性,也因为人口所信奉宗教的多样化,婚姻仪式按照多种规则举行。

1974年1月政府颁布第1/1974号法或法令，称作婚姻法。第9/1975号政府条例载有关于实施该法律的更详细的指导，在该条例颁布后，婚姻法正式生效。关于婚姻的第1/1974法令，并未完全取消各种宗教信仰关于婚姻的各种不同的规则，不过这项婚姻法令载有一系列协调一致的、强制性原则，适用于所有印度尼西亚公民，不论其宗教为何。

这些基本原则如下：

1. 男女都享有缔婚权利。
2. 结婚最低年龄为女子16岁，男子19岁。
3. 须经新娘和新郎双方同意(强制性)。
4. 婚姻必须在正式登记处登记。
5. 夫妻都有权采取法律行为(行使权利能力)。
6. 多配偶婚姻须征得妻子同意及获得法庭核准，并须根据法定的理由。
7. 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是共同财产。
8. 婚姻的解除必须由法庭(而非由遗弃)决定，并须根据法定的理由。

这些原则和婚姻法中许多其他规定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并提高她们在婚姻中的地位。作为减缓人口增长全盘计划的一部分，鼓励年轻人直至较成熟的年龄，最好是20岁以上才结婚。

选择姓氏权利

已婚妇女往往改用夫姓，但她也可保留婚前的姓尤其是如果她拥有一份事业的话。关于此事没有法律规定。

事实上，尚未立法要求公民必须具有姓氏。儿童都取名登记在出生证明上。一些人将父姓加在名后作为姓。数个族群有氏族姓，例如 Batak、Mandao和 Ambon等，氏族姓便被当作姓，通常加在名后。因为这项习俗，实际上没有人是没有姓的。

男女有相同的缔婚权利，婚姻根据女孩与男孩(男人与女人)两者间的协议存

续。合法结婚年龄为女孩16岁，男孩19岁，但政府鼓励他们延后至女孩20岁，男孩25岁才结婚。这样应使女孩有机会继续学业，并在婚姻生活中更成熟。尽管如此，农村地区的女孩和男孩仍然在政府要求的年龄前结婚。在习俗上，18岁以下的女孩是最脆弱的，对其父母安排的婚姻可能无法表示什么意见。不过，印度尼西亚的趋势是子女的婚姻须先征得他们的同意；虽然包办婚姻在乡村仍然风行，基于爱情的结合现已日渐普遍。

管理家庭和养育子女

法律规定夫妻双方有相同的义务维持住房和照顾子女。丈夫有责任提供食物，并分担法定的家庭责任。任何一方皆有权采取法律行为，不过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是一家的主妇。

夫妻必须履行对其子女的责任直至子女结婚或有能力维持自己的生活为止，并且无论父母间的婚姻关系是否已解除都须继续履行。另一方面，待子女成人后，如果父母和家庭直系成员需要援助，子女有义务尽力奉养。

生育子女的决定

原则上，法律规定各种决定应共同作出，这点可延伸至生育子女的决定，政府宣传说，家庭里不应重男轻女，男孩和女孩是一样的，两个孩子恰恰好。不过，儿子仍然受珍视，一名妇女可能为得到男孩而不停生育。妇女如未征得丈夫同意不得做绝育手术，但是如果妇女希望采用可逆转的计划生育方法，计划生育诊所并不要求丈夫或父母的同意。

印度尼西亚被列举为计划生育的成功例子，这个事实反映妇女获鼓励实行节育方法。

全国计划生育协调局也在电视、无线电和其他大众媒体进行关于计划生育的宣传运动。该局局长也兼任人口部长，对中央和省级的计划生育宣传运动极为注意。

离婚

当按照穆斯林宗教仪式结婚的丈夫或妻子想与对方离婚时，须写信给其所属地区法庭，其中载有一份说明他或她拟与他的妻子或她的丈夫离婚的通知书，并附上理由，并须请法庭为此目的开庭。

有关法庭须研究上述条文所指信件内容，并须在不超过30天的期限内传唤请愿者及其妻子或丈夫，以期取得关于离婚打算的全部事实。

如果夫妻中之一发生下述情事得许可离婚：

a. 犯下通奸罪或成为酗酒者、吸毒成瘾者、赌徒、或是有任何其他不可救药的问题；

b. 在未获得对方同意下，没有任何可成立的理由或因不可抗力，连续两年遗弃对方；

c. 婚姻仪式举行后被判五年以上徒刑；

d. 对他或她的伴侣虐待或粗暴对待，威胁到对方的生命；

e. 身体伤残或染上疾病，从而无法履行夫或妻的义务；

f. 夫妻间经常争执和争吵，没有任何可能作为一家人共同和平生活。

关于任何一方因被判五年徒刑或更严重判决的理由诉请离婚，须附以法庭关于案件的裁决副本，以及裁判已最后定夺的宣誓书。

准许离婚双方再婚。妇女在下述情形下可再缔婚：

(a) 如果婚姻因对方死亡而终止，等待期间应为130天；

(b) 如果婚姻因离婚而解除，仍有月经的人等待期间应为三次月经后，亦即起码九十天，已停经者应为90天；

(c) 如果婚姻已解除，离婚者却怀了孕，等待期间应为直至生产后；

(d) 如果婚姻已解除的离婚者与其前夫从无性交，则不须等待。

此条例不适用于男子。

财产和赡养费

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须成为共同财产。关于共同财产,夫或妻得凭借双方之间所订协议予以动用。

分别由夫或妻带来的财产,以及其中之一以礼物或继承方式取得的财产,应由其中之一各自控制,但须以双方未作其他决定而定。关于分别由夫和妻带来的财产,每个人对其个别财产拥有充分的法律行为权利。如果婚姻因离婚原因而解除,共同财产应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婚姻因离婚而解除的后果如下:

(a) 母亲及父亲继续有抚养和教育其子女的义务,须完全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如果对子女的监管有争执,应由法庭作出裁决;

(b) 父亲须负责与抚养和受教育子女所需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果父亲事实上无力履行其义务,法庭得决定由母亲分担所述费用。

(c) 法庭得令前夫承担支付赡养费的义务,和(或)决定前妻应否承担义务。

结论

前述报告检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6项条文中每条在印度尼西亚的实情。报告设法说明现已通过哪些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条例来处理歧视及平等机会问题。

不过,即使法律规定了平等权利和义务,人们的心态和文化习俗仍然构成障碍,使得改革进程相当缓慢。

不过,印度尼西亚政府宣布大力承诺并以政治意愿取得具体的平等,及消灭现有的歧视,因为它认为妇女参与国家发展并同社会打成一片是促进发展和建立真正民主的必要组成部分。

1996年8月,雅加达

表 1

年龄组	城 市			农 村			城 市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	(2)	(3)	(4)	(5)	(6)	(7)	(2)	(3)	(4)
0 - 4	3 014 639	3 835 223	5 849 873	7 746 220	7 389 051	15 135 271	10 760 859	10 224 285	20 985 144
5 - 9	3 356 997	3 186 201	6 543 198	8 571 098	8 108 762	16 679 860	11 928 095	11 294 963	23 223 058
10 - 14	3 215 421	3 110 464	6 325 905	7 828 706	7 327 530	15 156 236	11 044 127	10 438 014	21 482 141
15 - 19	3 246 043	3 459 221	6 706 264	6 273 397	5 947 322	12 220 719	9 520 440	9 406 543	18 926 983
20 - 24	2 960 765	3 160 591	6 121 356	4 622 540	5 384 466	10 007 006	7 583 305	8 545 057	16 128 362
25 - 29	2 622 687	2 731 385	5 356 072	4 834 463	5 432 995	10 367 458	7 457 150	8 166 380	15 621 530
30 - 34	2 224 181	2 160 206	4 384 337	4 360 194	4 501 261	8 861 457	6 584 325	6 661 469	13 245 974
35 - 39	1 827 088	1 643 638	3 470 726	3 961 353	3 752 138	7 713 491	5 788 441	5 396 776	11 184 217
40 - 44	1 210 507	1 172 188	2 382 695	2 799 747	2 899 193	5 698 940	4 010 254	4 071 381	8 081 615
45 - 49	1 093 186	1 078 681	2 171 867	2 630 736	2 763 061	5 393 797	3 723 922	3 841 742	7 565 664
50 - 54	926 387	946 385	1 872 772	2 362 803	2 452 011	4 814 814	3 289 190	3 398 396	6 687 586
55 - 59	628 226	703 226	1 331 452	1 693 395	1 806 850	3 500 245	2 321 621	2 510 076	4 831 697
60 - 64	576 049	615 951	1 192 000	1 643 020	1 691 431	3 334 451	2 219 069	2 307 382	4 526 451
65 - 69	346 850	380 116	726 966	982 312	1 040 446	2 022 758	1 329 162	1 420 562	2 749 724
70 - 74	227 823	274 694	502 517	718 053	808 456	1 626 509	945 876	1 083 150	2 029 026
75 +	204 980	289 808	494 788	662 656	814 912	1 477 568	867 636	1 104 720	1 972 356
未说明年龄	540	462	1 002	1 665	1 748	3 413	2 205	2 210	4 415
共 计	27 683 319	27 750 471	55 433 790	61 692 358	62 121 634	123 813 993	89 375 677	89 872 106	179 247 783

表 2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组织结构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办公室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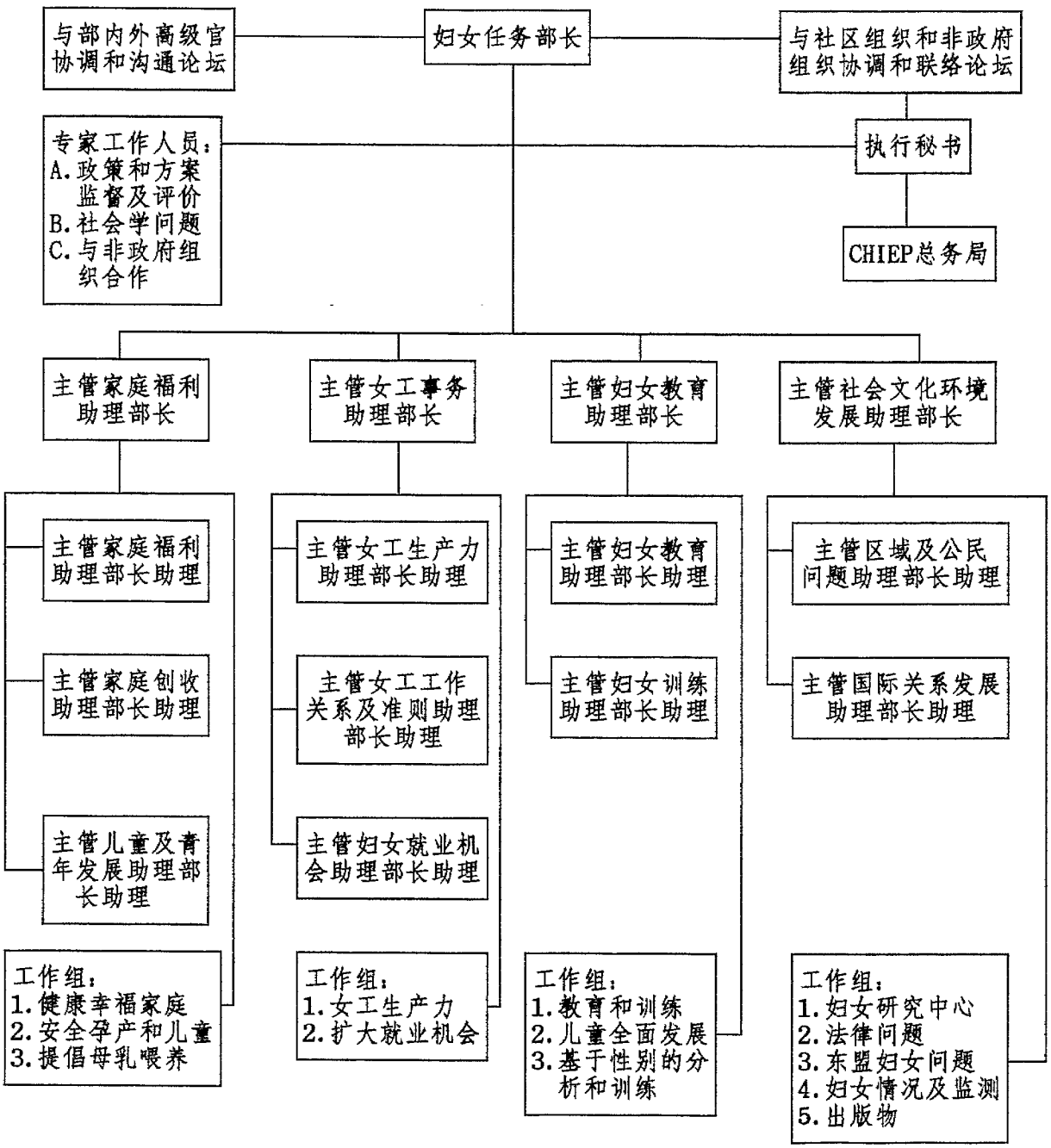

表 3

1980年和1990年雇用劳动力的性别构成

（百分比）

部 门	1980年			1990年		
	男	女	每雇用100名男女所雇用的女子人数	男	女	每雇用100名男女所雇用的女子人数
农 业	57	54	46	50	50	54
制造业						
采矿	1	0	18	1	0	21
工业	7	12	81	10	14	81
公用事业	..	..	10	..	..	8
建筑业	5	..	3	6	..	2
服务业	29	32		32	35	63
贸易、餐馆和旅馆	10	19	92	12	20	93
运输和通讯	4	..	2	6	..	2
银行和金融	1	..	20	1	1	30
政府、商业及个人服务	14	13	45	13	14	60
其它	1	1	72	1	2	196
共 计	100	100	49	100	100	5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0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

表 4

印度尼西亚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A. 政府

机　　制	职　　能	任务/规定
国家政策一般指导方针	为今后五年的政策确定指导方针	自1978年以来，已专门列入有关妇女的一章(见表2)
五年发展计划	确定今后五年的发展纲要	自1978年以来，已专门列入有关妇女的一章(见表2)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	规划、协调、宣传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协调由各部门机构实行的有关妇女的发展项目
妇女任务国务部长和各部门最高级官员协商和协调会议	审查每年各部门关于妇女的预算和方案拟订情况并评估各项方案(一年两次)	就部门预算和方案的编制提出意见
妇女任务国务部助理部长下设工作组	有关妇女方案的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的部门间协调	各部门机构、家庭福利运动、全国妇女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
各部门的规划局是妇女参与发展的协调中心	有关妇女方案的规划、执行等的部门内部协调	-
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省级和县级管理队	监督和协调省、县级有关妇女的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	主席：副省长；副主席：省规划局局长；秘书长：主管人民福利的助理省政府秘书
公私立大学的妇女研究中心	在省内就妇女问题开展研究和行动方案，分析妇女情况，查明问题并向省、县管理队提出建议	妇女研究中心主任是省、区提高妇女地位管理队的成员

表4(续)

B. 半官方/非政府

组织	成　员	任务/职能	活　动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各妇女组织和技术部门代表。主席团:3名成员来自妇女组织,2名成员来自政府	收集关于妇女情况的资料。 向政府提出建议。	设立关于下列问题委员会:道德和宗教;教育和文化;卫生和社会事务;人力资源和政治;法律和家庭。
印度尼西妇女代表大会	68个妇女组织的代表	妇女团体的统筹组织;参与政策拟订;通过与多数政府机构正式合作参与规划和执行。	政治游说宣传;协调成员组织的活动;社会控制。
Dharma Wanita	公务员的妻子	支持政府的社会发展方案。	为残疾人开办幼儿园和学校;实用识字;计划生育;保健和营养;环境保护;合作社。
Dharma Pertiwa	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妻子协会代表	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妻子协会的统筹组织	为残疾人开办幼儿园、学校;为成员开展社会福利活动。
家庭福利运动	由政府发起、协调和监督的基层志愿运动	在区域一级促进政府为妇女开办的方案;在乡一级实施妇女对发展方案的参与。	潘查希拉(建国基本原则);互助;营养;服装;住房;家政学;教育和培训;保健(综合保健站);合作社;环境;家庭规划。
非政府组织	基层志愿组织	发起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作用的方案;在社区一级执行政府的某些方案	专门就下列问题开展各种活动:妇女权利;妇女福利;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和在各级赋予妇女权力。

表 5

在1978-1999年各个五年发展计划中拟订的
关于妇女的任务:政策和措施

第三个五年计划,1978年	第四个五年计划,1984至1989年	第五个五年计划,1989至1994年	第六个五年计划,1994至1999年
改善和扩大作为家庭妇女的妇女在创造健康、富裕的家庭方面的作用	主要通过非正规教育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教育和技能水平	在中央和区域两级以更为协调和跨部门的方式拟订各种计划,实施多部门方案,以提高妇女地位,加强妇女的作用	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学习并在边远地区设立保健服务机构,以提高妇女作为参与发展的人力资源的素质
通过在发展的各个领域扩大就业机会,改善和扩大妇女作为劳动力的作用	在质和量两个方面改进家庭福利方案	拟订具体的妇女方案,以弥合男女在各个领域的差距和差别,并拟订各种方案,将妇女和妇女的关切和愿望纳入主流发展方案	通过保健、安全保护、工资、职业发展和社会方案改善国内及海外女工的素质和保护
通过提高教育和技能水平,加速改善和扩大妇女在各个领域的作用	通过现代和传统媒介进行适当宣传,提供指导,以改变妇女形象以及社会对妇女的观念	主要为城乡地区15至29岁的低收入群体和女家长扩大宣传,协助妇女建立自力更生的妇女团体	通过家庭福利运动、计划生育、综合保健服务、和作为社会经济问题解决者的合作社,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多重作用

表 6

部　　门	项　　目
新闻：广播、电视和电影总局 新闻总局	妇女参与发展广播 农村妇女宣传
贸易：秘书长	妇女参与贸易
农业：教育和新闻机构	妇女参与农业
旅游业：邮电和电信	妇女参与旅游业
公共工程：Cipta Karya 总局	妇女参与公共工程
教育和文化	妇女参与发展，雅加达
保健：社区保健发展总局	妇女参与保健
宗教事务	妇女参与发展，雅加达
人力：总局 总局	劳动力中的妇女 保护和提高中央一级妇女工作者的生产力
社会事务：总局	妇女参与社会福利
合作社：秘书长	妇女参与合作社和充当小企业家
移民：总局	妇女参与迁移定居
工业：小型工业总局	妇女参与工业
内政：乡发展总局秘书长	协调跨部门方案妇女参与农村地区发展
安全与防务	妇女参与国家安全和国防
全国计划生育协调委员会	幼儿发展
林业：秘书长	妇女参与林业
技术评估和应用机构	妇女参与科学技术

表 7

1994/1995年印度尼西亚27个省
艾滋病/HIV高风险卖淫情况

序 号	省 份	妓女人数
1.	雅加达/首都	9.000
2.	西爪哇	1.351
3.	中爪哇	8.842
4.	日惹	1.307
5.	东爪哇	14.190
6.	阿齐特	149
7.	北苏门答腊	4.250
8.	西苏门答腊	132
9.	廖内	4.277
10.	占碑	494
11.	南苏门答腊	7.728
12.	楠榜	3.513
13.	西加里曼丹	1.656
14.	中加里曼丹	1.088
15.	南加里曼丹	826
16.	东苏拉威西	4.449
17.	北苏拉威西	1.106
18.	中苏拉威西	400
19.	南苏拉威西	621
20.	东南苏拉威西	435
21.	马鲁古	987
22.	巴厘	849
23.	西努沙登加拉	758
24.	东努沙登加拉	290
25.	伊里安查亚	1.074
26.	明古鲁	375
27.	东帝汶	534
共 计		70.68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4年。

表 8

人民协商会议和人民代表
会议(国会)中的女议员人数

机　构	女议员人数				
	1971年	1977年	1982年	1987年	1992年
人民协商会议	51=5.5%	56=6.3%	69=7.5%	104=10.4%	108=10.8%
国会	31=6.3%	37=8%	42=9.1%	57=11.4%	63=12.6%

表 9

1990年政党主席团成员男女比例

政党各称	成员			
	男	女	共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建设团结党	16	1	17	5.88%
印度尼西亚民主党	20	20	20	10.00%
专业集团	40	5	45	11.11%

表 10

1990年最高机构成员男女比例

机构名称	成员/职位			
	男	女	共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最高法院	49	7	56	12.5%
最高评议院	37	2	39	5.1%
最高审计委员会	296	6	302	2.0%

表 11

1945-1993年内阁妇女成员

	年 份					
	1945-1950	1962-1966	1966-1978	1978-1983	1983-1993	1993
共计	4	4	0	-	2	2

表 12

如下表所示,较低决策阶层女公务员担任乡长等职位的比例较低。

1990年男女乡长所占比例

省	男	女	妇女所占百分数
亚齐特	5.637	14	0.24
北苏门答腊	5.632	44	0.78
西苏门答腊	2.554	45	1.76
廖内	1.241	4	0.32
占碑	1.107	5	0.45
南苏门答腊	2.640	42	1.59
明古鲁	1.099	16	1.46
楠榜	1.915	30	1.57
雅加达首都特区	260	2	0.80
西爪哇	6.996	96	1.37
日惹	434	4	0.92
中爪哇	8.205	260	3.17
东爪哇	8.180	195	2.38
西加里曼丹	4.783	18	0.38
中加里曼丹	1.131	8	0.71
南加里曼丹	2.424	15	0.62

表12(续)

省	男	女	妇女所占百分数
东加里曼丹	1.163	4	0.43
北苏拉威西	1.347	41	3.04
中苏拉威西	1.348	8	0.59
南苏拉威西	1.760	28	1.59
东南苏拉威西	799	14	1.75
巴厘	608	6	0.99
西努沙登加拉	562	5	0.89
东努沙登加拉	1.715	9	0.62
马鲁古	1.443	5	0.35
伊里安查亚	949	7	0.74
东帝汶	439	3	0.6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0年人口普查。乡村潜力。

表 13

1992年各级女公务员所占比例

级 别	公务员人数		女公务员所占百分数	
	1984年	1992年	1984年	1992年
I A	213	230	5.2	5.7
I B	254	301	10.6	15.0
II A	1.354	1.625	3.9	5.2
II B	906	1.605	4.1	5.0
III A	6.121	8.313	6.2	7.0
III B	6.484	6.578	5.2	6.5
IV A	36.484	41.762	10.0	11.6
IV B	14.349	18.290	8.4	10.3
V A	60.110	70.478	9.1	11.9
V B	76.401	54.831	14.9	17.0
共 计	203.142	204.013		

资料来源：BANK,1992年。

表 14

1980年和1992年

各级学校学龄人口所占百分数(按性别开列)

学龄人口	男			女		
	1990年	1992年		1990年	1992年	
		城	乡		城	乡
小学:						
7岁-12岁	84	96	88	83	96	92
初中:						
13岁-15岁	65	87	91	56	82	60
高中:						
16岁-18岁	39	67	32	24	59	28
高等教育:						
19岁-24岁	12	25	7	5	18	4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1980年《人口统普查丛刊S》第2期,表19.3。

中央统计局。1992年Indikator Sosial Wanita,表4.4,第85页。

表15

1986年和1994年
10岁以上妇女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1986年		1994年	
	男	女	男	女
未上过学	10.7	21.7	6.7	14.4
未读完小学	33.7	34.8	26.9	28.4
读完小学	33.5	29.2	35.5	34.1
初中	11.6	8.6	14.1	12.0
高中	9.3	5.3	14.2	10.0
文凭/高等专科	0.8	0.4	1.3	0.9
大学	0.5	0.1	1.2	0.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6年《劳动力状况》(第1.8和1.9卷)。

表16

1986年和1994年
劳动力参与率(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年龄组	男		女	
	1986年	1994年	1986年	1994年e
10-14	14.2	10.5	11.5	7.9
15-19	46.6	47.8	36.3	37.07
20-24	79.9	81.5	49.7	51.19
25-29	95.5	94.6	53.6	53.13
30-34	98.3	97.8	57.1	56.71
35-39	98.8	98.3	60.1	60.0
40-44	98.4	98.3	63.2	60.03
45-49	97.4	97.5	63.4	60.05
50-54	95.3	94.0	58.7	75.6
55-59	87.2	88.3	53.8	53.9
60-64	77.3	78.8	43.8	42.7
65+	55.3	55.4	22.9	24.5
共计	70.5	72.0	44.5	44.5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6年和1994年《劳动力公报》。

表17

1986年和1994年按就业状况和
正规/非正规部门开列的就业人数
(根据印度尼西亚统计定义)

就业状况	男		女		增减(5%)	
	1990年	1992年	1990年	1992年	男	女
非正规部门						
个体经营	24	22	18	18	-2	
雇用临时助手利用家庭劳力的个体经营	30	29	12	14	-1	+2
无薪家庭劳力	16	11	50	41	-5	-9
非正规部门共计	70	62	80	73	-8	-6
正规部门						
雇主	.85	1.3	.33	.43	+45	+.09
雇员	30	37	20	26	+7	+6
正规部门共计	31	38	20	26	+8	+6
共计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1986年和1994年《劳动力状况》。

表18

1980年、1990年和1994年

按职业和性别开列的劳动力

职业	男			女			女性劳动力所占百分数		
	1980	1990	1994	1980	1990	1994	1980	1990	1994
专业人员、技术及有关人员	3	3	3	3	4	4	37	43	44
行政和管理人员	–	–	–	–	–	–	10	11	26
办事员	4	6	6	1	3	3	13	21	26
销售人员	10	-1	13	19	19	23	48	48	52
服务人员	3	3	3	7	7	6	51	51	52
农民和农业工人	57	50	46	54	49	47	32	32	40
生产、运输及有关工人	21	25	29	15	16	16	26	26	28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	36	3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0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丛刊S2。

表 19

1986年和1990年每月平均收入(按教育水平和性别开列)

最高教育水平	男 (卢比/每月)		女 (卢比/每月)		女/男 比例		指数(小学以下-100)			
							男		女	
	1986	1991	1986	1991	1986	1991	1986	1991	1986	1991
小学以下	44 657	70 842	22 740	35 704	51	49	100	100	100	100
读完小学	58 361	86 435	29 638	47 281	51	50	131	122	130	132
初中	82 652	124 448	50 743	85 810	61	53	185	175	223	240
高中	403 850	151 830	71 648	118 788	69	74	233	214	315	332
高等教育	167 064	444 735	117 762	338 269	70	68	374	6 227	518	949

资料来源: Biro Pusat统计,Indikator Sosial Wanita Indonesia,1991年表3.1.1和3.1.2。

Biro Pusat统计,Indikator Sosial Wanita Indonesia,1993年表3.3。

表 20

1983年至1994年劳动力参与率(按年龄和性别开列)

年　份	移徙者总数	男性人数(每100名女性)	迁往中东国家和非洲的移徙者	
			百分数	女性所占百分数
1983-1984	29 291	141	66	n.a
1984-1985	46 014	79	79	n.a
1985-1986	54 297	44	84	n.a
1986-1987	68 360	61	66	n.a
1987-1988	61 092	35	81	n.a
1988-1989	61 419	29	82	n.a
1989-1990	84 074	35	72	88
1990-1991	86 274	73	48	88
1991-1992	149 782	48	60	86
1992-1993	129 842	54	56	88
1993-1994	94 820	40	61	90

资料来源：Pusat Akan数据,1993年11月。

表 21

1980年、1990年和1993年若干健康状况指标(按性别开列)

指　　标	男			女		
	1980	1990	1993	1980	1990	1993
婴儿死亡率(每1千个活产)	117	71	65	98	58	522
出生时估计寿命(年岁)	51	60	60	54	63	64
产妇死亡率	45名(每10 000次分娩)					

资料来源：卫生部1994年《健康实况和数字》。

表 22

生殖健康指标

指　　标	男		女	
	1980	1992	1980	1992
婚姻和生育				
第一次结婚年龄：城市		27	21.8	24
所生子女人数			5.48	4.98
妇女避孕普及情况				1985 2)
曾经使用但目前不再使用			4	5
目前正在使用			26	39
从未使用			70	56
助产情况			1985 3)	1993 4)
医生			3	6
受过训练的护士/助产士			26	34
传统助产人员			63	57
亲属/其他			8	3
出生时破伤风类毒素免疫接种			1986	1993 5)
医生			39.3	64.3

资料来源：1980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1《妇女社会指标》；2《国家社会经济调查》；3《普查间调查(SUPAS)》,1985年；4《国家社会经济》；5《印度尼西亚人口和保健调查》,1991年。

表 23

1971年至1985年女户主所占百分数

年　　份	城	乡	总　数
1971年	14.1	16.7	16.3
1981年	13.5	14.4	14.2
1985年	13.5	13.0	13.1

资料来源：引自 Danti,Sri(1996年)。《沙特阿拉伯境内印度尼西亚家仆工作条件--报章分析》。澳大利亚南部阿得雷德大学,第52页。

表 24

1980年和1990年农业劳动力
就业现况(按性别开列百分数)

就业现况	1980年		1990年		增减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个体经营	28	14	20	8	-16	-15
由家庭成员或临时工协助的个体经营	37	27	44	19	+40	- 2
雇用长工的个体经营	1	1	2	1	+94	+108
雇员	16	17	16	14	+16	+11
无薪家庭劳力	18	41	18	58	+23	+9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0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丛刊52。

表 25

1988年妇女参与的信贷方案和机构

方案/机构	妇女贷款占百分数	平均贷款数额(卢比)	是否需要担保品	实际月息(百分数)	经营规模	来源
当铺	80	5 000	需要	3.0-4.0	辖区	东爪哇一个政府当铺的观察资料:财政部
县信贷机构	80	55 000	不需要	2.0-4.8	县/乡	Goldmark和Rosegard,给予印度尼西亚企业的信贷,华盛顿特区发展备选办法,1983年BKK记录
企业信贷(Kredit Usaha-KURK)	57	n.a.	不需要	3.3	乡	Dirk Van Hook,KURK和Madura 评价,1984年;KURK/BPD Jawa Timur记录
Pasar银行,登巴萨	29	736 000	需要	2.5-3.0	省城	Pasar银行帐目内数量有限的样本
KUPEDES(BRI Unit Desa)	25笔贷款给妇女 75笔给妇女受托人	330 000	需要	1.7-2.6	县	CPIS 雅加达
KIK/KMKP(国营和私营银行)	223(运输行31个,其他业31个)	5 000	需要	3.0-4.0	辖区	CPMU KIK/KMKP的经济影响(SEDP I和II),雅加达,印度尼西亚银行,1986年

1. 主要是城市客户。 2. 主要是城市贷款

资料来源:《印度尼西亚农村信贷部门评论》,附件5,表1,世界银行,1988年。

表25(续)

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 1978年	第四个五年发展计划 1984/1989年	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 1989/1994年	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 1994/1999年
鼓励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增加妇女在保健、妇幼保健教育、卫生和家庭营养领域的知识和参与程度	增强家庭、社区、特别是男人的认识并给予支持,使妇女能够兼顾多重的职责	通过男女融洽合作的概念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训练和大众传媒，增强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文化承诺
提高和扩大妇女在各个发展领域的作用。使妇女作出更多贡献为印度尼西亚建立巩固的基础。培养和提高妇女的个人能力，争取建立一个公平和繁荣的社会	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参加国内外各个级别和领域的培训班、讲习班、讨论会、会议、机构和工作队	通过部门活动，或通过特定的妇女方案，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训练。促进儿童综合发展方案和公私部门各级和各领域为妇女决策人提供的领导员训练	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组织的国家机构以及增加有关妇女问题研究的研究和评价，以实现考虑到性别问题的计划
	鼓励建立、发展和利用节省劳力的家庭装置；鼓励低收入群体的经济生产活动；以改善家庭生活；力争妇女平等就业机会	通过合作社、小型信贷计划等等，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妇女取得信贷提供便利	
	增强妇女的领导地位，增加在各个级别和各个领域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以及进一步促使妇女参与各级规划工作	增加女工的就业机会和就业保障，以及提高其生产力	

表25(续)

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 1978年	第四个五年发展计划 1984/1989年	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 1989/1994年	第六个五年发展计划 1994/1999年
	鼓励进行关于妇女地位和作用的研究活动	通过 POSYANDU 综合保健站和 PUSKESMAS社区保健中心增加妇女特别是怀孕妇女授乳妇女的基本保健服务	
	散播关于婚姻法的资料，并监测该法的执行情况	修订规章，使其更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妇女福利	
		促进有关妇女在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研究和发展，制订监测和信息系统，以及加强改善政府与社区之间在体制方方面的合作	

- - - - -